

#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2013年12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其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涂装铝卷、异氰酸脂、玻璃纤维涂层毡、铝型材、组合聚醚多元醇、镀锌带钢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到88%以上。因此，铝及异氰酸酯价格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近两年一期，铝及异氰酸酯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回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及车库门。公司聚氨酯复合板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增加，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策略。若未来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四)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287,729.78元、16,738,552.41元、15,453,436.88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92%、8.56%、8.79%。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

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8次/年（折算成全年）、10.53次/年和6.49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8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高新企业证书，2014年1-6月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申报项目贷款贴息、无锡工业发展资金、省级进口设备贴息补贴、商务发展专项补贴、市政府国际合作项目补贴等。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83,400.00元、3,060,600.00元和2,320,400.00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人员流动的原因，截至2014年8月30日无锡捷阳节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24.58%，略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可能存在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复审）的风险。**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后续公司人员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非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234,103.97元、2,626,444.27元和1,878,555.16元，占比分别为-95.57%、31.22%、66.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25,453.96元、5,786,772.28元、929,438.57元。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 （七）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8,294,958.95 元、77,089,980.11 元和 40,428,014.13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3%、60.33% 和 50.1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现象及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近年来，单一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 （八）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19,142,616.24 元、29,883,419.92 元和 18,169,824.00 元，剔除股权转让和土地转让的影响，关联方资金累计拆出金额分别为 19,142,616.24 元、25,883,419.92 元和 15,109,824.00 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累计拆入金额分别为 28,231,283.30 元、16,362,450.00 元和 11,900,000.00 元，呈下降趋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之间往来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虽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但不排除公司后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能，关联方资金往来仍存在一定风险。

### （九）房地产行业风险

考虑到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而聚氨酯复合板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我国年新建建筑面积、宏观政策推进进度及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建筑保温公司，房地产行业将对节能建材整体行业有较大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下游行业引起整个建筑节能行业需求和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48,288,886.28 元、55,434,394.80 元、38,343,271.8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6%、54.10%、39.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年（折算成全年）、2.66 次/年和 1.92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6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3 和 0.47，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2 年相比均略有恶化，主要是 2013 年聚氨酯复合板产品大幅投产，存货、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 （十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捷阳节能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2,672,000.00 元、2,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全部到期。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在公司与无锡鑫桥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将汇票开具给无锡鑫桥，之后无锡鑫桥把此票据背书给公司，公司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公司并未进行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对此出具《复函》：根据《票据法》及现行有关金融法律规定，本行不会对你公司、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之行为做出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未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公司上述票据违法行为，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的上述行为出具了“不会公司、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之行为做

**出处罚”的相关确认函,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行为导致被上级机关处罚的潜在风险。**

## 目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2
<b>重大事项提示</b>	3
<b>释义</b>	10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中介机构情况	3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65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06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0

---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1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2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七、风险因素.....	184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89</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b>第六节附件 .....</b>	<b>19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4
三、法律意见书； .....	194
四、公司章程； .....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4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捷阳股份、捷阳科技	指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捷阳有限	指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荣门业	指	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
顾得门业	指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立荣塑料	指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无锡双强	指	无锡双强电控门制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鑫桥	指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捷阳安装	指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帝艾帝门业	指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EYANG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顾国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689.139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工业园
公司电话	0510-88600828
公司传真	0510-8860089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xjieyang.com">http://www.wxjieyang.com</a>
邮政编码	214196
董事会秘书	骆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骆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经营范围	铝合金卷帘门、金属门窗、外墙保温板的研发、制造、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砂、建材、锚栓、耐碱网格布、热镀锌电焊网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009417-6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b>56,891,390.00股</b>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东出具自愿锁定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董事顾丽君、顾海风、顾国强，股东监事张洁雯、刘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曹敏娟、骆波、赵鹤林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顾涛、顾永元、吴杏珍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1.05%	否	600,000.00	
2	顾国东	董事长、总	是	25,000,000.00	43.94%	否	6,250,000.00	18,750,000.00

		经理						
3	顾涛		否	10,000,00 0.00	17.58%	否	10,000,000.0 0	
4	顾丽君	董事、 副总经 理	否	10,000,00 0.00	17.58%	否	2,500,000.00	7,500,000.00
5	顾永元		否	3,000,000 .00	5.27%	否	3,000,000.00	
6	吴杏珍		否	2,000,000 .00	3.52%	否	2,000,000.00	
7	顾志强		否	1,250,000 .00	2.20%	否	1,250,000.00	
8	陆建英		否	1,000,000 .00	1.76%	否	1,000,000.00	
9	顾国强	董事、 副总经 理	否	875,000.0 0	1.54%	否	218,750.00	656,250.00
10	浦晓鹰		否	500,000.0 0	0.88%	否	500,000.00	
11	顾桂荣		否	337,500.0 0	0.59%	否	337,500.00	
12	朱红		否	250,000.0 0	0.44%	否	250,000.00	
13	刘慧	监事会 主席	否	211,250.0 0	0.37%	否	52,812.00	158,438.00
14	顾海风	董事、 副总经 理	否	200,000.0 0	0.35%	否	50,000.00	150,000.00
15	华静芳		否	200,000.0 0	0.35%	否	200,000.00	
16	张寿岩		否	100,000.0 0	0.18%	否	100,000.00	
17	罗阳		否	100,000.0 0	0.18%	否	100,000.00	
18	顾强		否	100,000.0 0	0.18%	否	100,000.00	
19	冯晖		否	100,000.0 0	0.18%	否	100,000.00	
20	张洁雯	监事	否	80,000.00	0.14%	否	20,000.00	60,000.00
21	陈达		否	75,000.00	0.13%	否	7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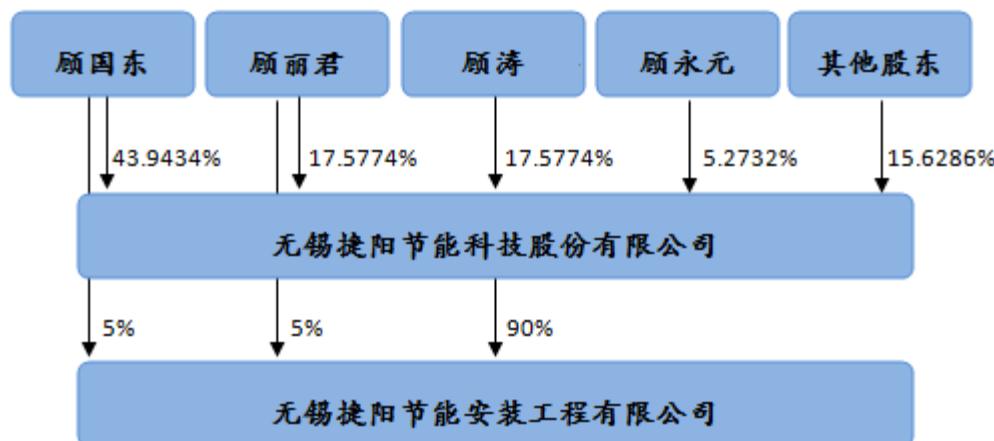
22	杨冬		否	75,000.00	0.13%	否	75,000.00	
23	骆波	董事会秘书	否	60,000.00	0.11%	否	15,000.00	45,000.00
24	陈华春		否	60,000.00	0.11%	否	60,000.00	
25	韩永明		否	50,000.00	0.09%	否	50,000.00	
26	曹敏娟	财务总监	否	50,000.00	0.09%	否	12,500.00	37,500.00
27	周灵敏		否	50,000.00	0.09%	否	50,000.00	
28	陆斌		否	50,000.00	0.09%	否	50,000.00	
29	孙海民		否	50,000.00	0.09%	否	50,000.00	
30	赵鹤林	副总经理	否	40,000.00	0.07%	否	10,000.00	30,000.00
31	胡秋华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2	顾櫻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3	李小冬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4	邵永杰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5	秦军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6	张正勇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7	周兵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8	张海飞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39	金建飞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40	王小磊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41	张亚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42	赵连杰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43	周宏伟		否	20,000.00	0.04%	否	20,000.00	
44	朱渝刚		否	15,000.00	0.03%	否	15,000.00	
45	赵波		否	15,000.00	0.03%	否	15,000.00	
46	吴建平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47	严雁雁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48	严好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49	顾敏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0	骆伟忠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1	康娟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2	徐丹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3	王良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4	成贤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5	周纯洁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6	吴银红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7	赵向荣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8	周嫌		否	10,000.00	0.02%	否	10,000.00	
59	金锦秀		否	7,640.00	0.01%	否	7,640.00	
合计				56,891,390.00	100%		29,504,202.00	27,387,188.00

###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顾国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00	43.9434	自然人	无
2	顾丽君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000,000.00	17.5774	自然人	无

3	顾涛	持有5%以上股 份的股东	10,000,000. .00	17.5774	自然人	无
4	顾永元	持有5%以上股 份的股东	3,000,000. .00	5.2732	自然人	无
5	吴杏珍	前十名股东	2,000,000. .00	3.5155	自然人	无
6	顾志强	前十名股东	1,250,000. .00	2.1972	自然人	无
7	陆建英	前十名股东	1,000,000. .00	1.7577	自然人	无
8	顾国强	前十名股东	875,000.00	1.5380	自然人	无
9	青岛金石灏汭投 资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600,000.00	1.0546	法人	无
10	浦晓鹰	前十名股东	500,000.00	0.8789	自然人	无
合计			54,225,000. .00	95.3132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国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东与顾丽君系夫妻关系，顾国东与顾涛系父子关系，顾国东与顾永元系父子关系，顾国东与吴杏珍系母子关系，顾国东与顾丽君、顾涛、顾永元、吴杏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顾国东与顾国强、顾志强系兄弟关系。除顾国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述披露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2014年6月10日，公司股东顾国东、顾丽君、顾涛、顾永元、吴杏珍5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方面保持一致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顾国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的股权代持；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所持股权。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国东。顾国东持有本公司2500万股，持股比例为43.9434%。

目前，顾国东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国东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顾国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担任重要管理职务。股份公司阶段，顾国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顾国东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顾国东，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020001945
法定代表人	熊安琪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80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金石投资系捷阳节能的机构投资者，2014年5月13日金石投资与捷阳节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协议定价方式认购公司60万股 持股比例为1.0546%。2014年5月13日金石投资与捷阳节能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14年8月8日，金石投资与捷阳节能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经核查上述协议，已解除对赌性质的约定条款。协议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名称：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于1996年3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山北乡会西社岗桥堍；经营范围：主营金属门窗，兼营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动机装配。

1996年1月29日，无锡市北塘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作出锡北计经（1996）20号《关于同意开办“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的批复》，批准北塘区惠龙街道办事处开办“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章程》载明：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40万由北塘区惠龙街道拨给，顾国栋（东）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1996年3月11日，无锡市北塘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金验资证明》载明：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申请注册资本4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或现金3万元，实物验资37万元，注册资金由主管部门拨款。

1996年3月1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614954-1。

## （二）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3月7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就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改制事宜而对其截至2001年2月28日之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锡中会评报字（2001）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据其记载，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877,439.94元、517,268.79元、360,171.15元。2001年4月9日，无锡市北塘区公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北公评（2001）确认第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同时出具《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产权界定书》界定：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为无锡市北塘区惠龙街道办事处下属挂靠企业，截止200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360,171.15元为顾国东个人财产。

2001年4月23日，无锡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验（2001）070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个人股东顾国东将原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经评估界定后的企业净资产360,000元作为股本投入，占总股本的72%，具体为：根据股东达成的协议，顾国东将其中的360,000元的净资产作为其对改制后的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的股本投入，同时改制后的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4月10日将原投资人顾国东的其余投资转让款返还给其本人；个人股东顾桂荣以现金出资140,000元，占总股本的28%。

2001年4月28日，无锡市北塘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北体改（2001）26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华荣电工门窗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对无锡市

华荣电动门窗厂的改制作出同意的批复，同意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顾国东、顾桂荣二名股东发起设立，总股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 万股。

200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2109662。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36	净资产	72
顾桂荣	14	货币	28
合计	50		100

注：顾桂荣系实际控制人顾国东之岳父。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顾国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股东顾桂荣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额为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

2003 年 5 月 1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 1174 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6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32114246。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216	货币、净资产	72
顾桂荣	84	货币	28
合计	300		1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顾桂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转让给顾国东。

同日，顾国东、顾桂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桂荣将其持有公司 23% 的股权以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国东。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285	货币、净资产	95
顾桂荣	15	货币	5
合计	300		1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1、决议同意原股东顾桂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顾丽君；2、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顾丽君认缴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其中：实缴出资 15 万元，未缴出资 185 万元），未缴出资 185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足；顾国东认缴的出资额为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其中：实缴出资共计 785 万元，未缴出资 1015 万元），首期出资额 500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 6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第三期出资额 415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3、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原股东顾桂荣与顾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桂荣将其所持公司 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丽君。

2010 年 1 月 2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0）增字 017 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顾国东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顾国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2010 年 7 月 26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0）增字 106 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

东顾国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顾国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2011 年 1 月 28 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盛会内验(2011)第 1007 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本次出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2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1800	货币、净资产	90
顾丽君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1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顾国东认缴的出资额，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2600 万元，未缴出资 2200 万元）。顾国东首期出资 8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22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2 年 4 月 26 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盛内验(2012)第 1040 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止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者顾国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同本期出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2012 年 5 月 8 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盛内验(2012)第 1044

号《验资报告》，报告记载：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者顾国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0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4800	货币、净资产	96
顾丽君	200	货币	4
合计	5000		100

###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顾国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16% 转让给顾丽君，同意顾国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20% 转让给顾涛，同意顾国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6% 转让给顾永元，同意顾国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4% 转让给吴杏珍。

同日，顾国东与顾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国东将其所持公司 16% 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丽君；顾国东与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国东将其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涛；顾国东与顾永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国东将其所持公司 6%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永元；顾国东与吴杏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国东将其所持公司 4%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杏珍。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2500	货币、净资产	50
顾丽君	1000	货币	20
顾涛	1000	货币	20
顾永元	300	货币	6

吴杏珍	200	货币	4
合计	5000		100

###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沪审（2013）27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748,928.07元。

2013年12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3)47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2,280,524.67元。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6,748,928.07元折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顾国东、顾国强、顾海风、顾丽君、顾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选举张洁雯、刘慧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顾国东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顾国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顾国强、顾海风、赵鹤林、顾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曹敏娟为财务总监；聘任骆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慧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华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沪验（2013）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6,748,928.0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

资产折合 50,000,000.00 股，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748,928.07 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顾国东	2500	净资产	50
顾丽君	1000	净资产	20
顾涛	1000	净资产	20
顾永元	300	净资产	6
吴杏珍	200	净资产	4
合计	5000		100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28.764 万元；同意由赵鹤林、骆波等 38 人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股东新增股份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321.91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764 万元作为股东认购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多缴纳的人民币 193.14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3 日，天健出具天健沪验[2014]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2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顾桂荣、顾国强等 38 人缴入的出资额人民币 3,219,100.00 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19,100.00 元，认购 1,287,640.00 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7,64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931,4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87,64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1,287,640.00 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62928。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国东	2500	48.7447

2	顾丽君	1000	19.4979
3	顾涛	1000	19.4979
4	顾永元	300	5.8494
5	吴杏珍	200	3.8996
6	顾国强	20	0.3900
7	顾桂荣	10	0.1950
8	顾海风	20	0.3900
9	刘慧	3	0.0585
10	张洁雯	8	0.1560
11	骆波	6	0.1170
12	陈华春	6	0.1170
13	曹敏娟	5	0.0975
14	韩永明	5	0.0975
15	赵鹤林	4	0.0780
16	胡秋华	2	0.0390
17	顾樱	2	0.0390
18	李小东	2	0.0390
19	邵永杰	2	0.0390
20	秦军	2	0.0390
21	张正勇	2	0.0390
22	周兵	2	0.0390
23	张海飞	2	0.0390
24	金建飞	2	0.0390
25	王小磊	2	0.0390
26	张亚	2	0.0390
27	朱渝刚	1.5	0.0292
28	吴建平	1	0.0195
29	严雁雁	1	0.0195

30	严好	1	0.0195
31	顾敏	1	0.0195
32	骆伟忠	1	0.0195
33	康娟	1	0.0195
34	徐丹	1	0.0195
35	王良	1	0.0195
36	成贤	1	0.0195
37	周纯洁	1	0.0195
38	吴银红	1	0.0195
39	赵向荣	1	0.0195
40	金锦秀	0.764	0.0149
41	赵波	1.5	0.0292
42	周宏伟	2	0.0390
43	赵连杰	2	0.0390
	合计	5128.764	100

#### (十)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5128.764万元增加至5611.639万元；同意由陆建英、顾桂荣等16人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股东新增股份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931.5万元，其中：人民币482.875万元作为股东认购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多缴纳的人民币1448.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3日，天健出具天健沪验[2014]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2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陆建英、顾桂荣等16人缴入的出资额人民币19,315,000.00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828,750.00元，认购4,828,750.00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28,75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4,486,25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116,39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6,116,390.00元。

2014年3月2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2928。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国东	2500	44.5503
2	顾丽君	1000	17.8201
3	顾涛	1000	17.8201
4	顾永元	300	5.3460
5	吴杏珍	200	3.5640
6	顾国强	87.5	1.5593
7	顾桂荣	33.75	0.6014
8	顾海风	20	0.3564
9	刘慧	21.125	0.3765
10	张洁雯	8	0.1426
11	骆波	6	0.1069
12	陈华春	6	0.1069
13	曹敏娟	5	0.0891
14	韩永明	5	0.0891
15	赵鹤林	4	0.0713
16	胡秋华	2	0.0356
17	顾樱	2	0.0356
18	李小东	2	0.0356
19	邵永杰	2	0.0356
20	秦军	2	0.0356
21	张正勇	2	0.0356
22	周兵	2	0.0356
23	张海飞	2	0.0356
24	金建飞	2	0.0356
25	王小磊	2	0.0356
26	张亚	2	0.0356
27	朱渝刚	1.5	0.0267

28	吴建平	1	0.0178
29	严雁雁	1	0.0178
30	严好	1	0.0178
31	顾敏	1	0.0178
32	骆伟忠	1	0.0178
33	康娟	1	0.0178
34	徐丹	1	0.0178
35	王良	1	0.0178
36	成贤	1	0.0178
37	周纯洁	1	0.0178
38	吴银红	1	0.0178
39	赵向荣	1	0.0178
40	金锦秀	0.764	0.0136
41	赵波	1.5	0.0267
42	周宏伟	2	0.0356
43	赵连杰	2	0.0356
44	陆建英	100	1.7820
45	浦晓鹰	50	0.8910
46	朱红	25	0.4455
47	华静芳	20	0.3564
48	顾强	10	0.1782
49	张寿岩	10	0.1782
50	罗阳	10	0.1782
51	杨冬	7.5	0.1337
52	周灵敏	5	0.0891
53	陆斌	2.5	0.0446
54	周嫵	1	0.0178
55	顾志强	125	2.2275

56	陈达	7.5	0.1337
	合计	5611.639	100

### (十一)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5611.639万元增加至5689.139万元；同意由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孙海明等4名股东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股东新增股份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10万元，其中：人民币77万元作为股东认购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多缴纳的人民币23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7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盛会内验(2014)第1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6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陆斌，新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孙海明和冯晖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1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100,000.00元，认购775,000.00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5,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2,32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891,39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6,891,390.00元。

2014年6月1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29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国东	2500	43.9434
2	顾国强	87.5	1.5380
3	顾涛	1000	17.5774
4	顾永元	300	5.2732
5	吴杏珍	200	3.5155
6	顾丽君	1000	17.5774
7	顾海风	20	0.3515
8	顾桂荣	33.75	0.5932
9	刘慧	21.125	0.3713
10	骆波	6	0.1055
11	张洁雯	8	0.1406
12	陈华春	6	0.1055

13	韩永明	5	0.0879
14	赵鹤林	4	0.0703
15	胡秋华	2	0.0352
16	顾樱	2	0.0352
17	李小冬	2	0.0352
18	邵永杰	2	0.0352
19	秦军	2	0.0352
20	张正勇	2	0.0352
21	周兵	2	0.0352
22	张海飞	2	0.0352
23	金建飞	2	0.0352
24	曹敏娟	5	0.0879
25	王小磊	2	0.0352
26	张亚	2	0.0352
27	朱渝刚	1.5	0.0264
28	吴建平	1	0.0176
29	严雁雁	1	0.0176
30	严好	1	0.0176
31	顾敏	1	0.0176
32	骆伟忠	1	0.0176
33	康娟	1	0.0176
34	徐丹	1	0.0176
35	王良	1	0.0176
36	成贤	1	0.0176
37	周纯洁	1	0.0176
38	吴银红	1	0.0176
39	赵向荣	1	0.0176
40	金锦秀	0.764	0.0134
41	赵波	1.5	0.0264

42	赵连杰	2	0.0352
43	周宏伟	2	0.0352
44	陆建英	100	1.7577
45	浦晓鹰	50	0.8789
46	朱红	25	0.4394
47	华静芳	20	0.3515
48	顾强	10	0.1758
49	张寿岩	10	0.1758
50	罗阳	10	0.1758
51	杨冬	7.5	0.1318
52	周灵敏	5	0.0879
53	陆斌	5	0.0879
54	周嬿	1	0.0176
55	顾志强	125	2.1972
56	陈达	7.5	0.1318
57	孙海民	5	0.0879
58	冯晖	10	0.1758
59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0	1.0546
	合计	5689.139	100

注：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5000181752
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国东
公司住所	锡山区东港镇朝阳村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护栏、墙体保温板的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持股比例	90%

## （二）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25812
设立日期	2006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	80万美元，实收资本8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顾国东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阳光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门窗、低压电器及元件、围墙护栏；销售本公司产品。
原持股比例	75%
公司注销	2013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30307-1) 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4]第0611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 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顾国东，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职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2001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顾丽君，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职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2001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祎，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4年6月任职于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顾海风，男，197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职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2001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顾国强，男，1970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职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2001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张洁雯，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慧，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2010年任职于无锡通用钢绳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华，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1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七名，设总经理一名，由顾国东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曹敏娟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骆波担任；设副总经理四名，由顾丽君、顾海风、顾国强、赵鹤林担任。

顾国东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顾丽君女士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顾海风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顾国强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赵鹤林，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前任职于宝鸡市邮政局；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公司行政人事部长；2012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曹敏娟，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骆波，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无锡名豪制版印刷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职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5,933,142.43	195,582,686.88	175,709,946.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20,170.26	72,362,753.89	63,974,71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20,170.26	70,377,418.25	61,964,201.70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45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66	1.41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5%	64.30%	63.75%
流动比率(倍)	1.01	0.86	1.00
速动比率(倍)	0.40	0.30	0.4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61,272.01	169,529,011.19	100,256,786.70
净利润（元）	-2,177,274.62	8,388,041.99	2,520,90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349.99	8,413,216.55	2,807,99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948.08	5,612,040.01	638,33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525,453.96	5,786,772.28	929,438.57
毛利率（%）	26.09	26.32	26.47
净资产收益率（%）	-1.58	12.71	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0	8.75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	10.53	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2.66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1,552.92	22,928,139.09	-24,114,71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6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 资产/股份总数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4、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15、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 八、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杨丙法、任梨园、施圣婷、胡续耀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徐晓庆、李婷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周立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上海市天山路 600 弄思创大厦 3 号楼 21 层 A 座)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021-62741920

传真：021-62286290

经办资产评估师：谢单、邹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聚氨酯复合板、外遮阳卷帘窗和车库门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32%、19.74% 和 28.88%；2013 年该比例分别为 39.97%、32.79% 和 24.19%；2012 年该比例分别为 4.92%、39.68% 和 52.45%。可见，公司 2012 年以车库门和卷帘窗为主要产品，仅涉及少量聚氨酯复合板的生产销售，而 2013 年公司考虑到聚氨酯复合板的下游市场容量大、市场前景较好，故调整了产品结构，重点生产聚氨酯复合板，并且公司未来以聚氨酯复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发展方向。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建筑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三类：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子公司捷阳安装负责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的安装服务。

##### 1、聚氨酯复合板

公司聚氨酯复合板是指在专业生产线上生产的，以聚氨酯发泡为芯材，表面附以聚合物水泥层的一次成型的一种闭孔结构的热固性保温材料，主要用于民用和商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



### 聚氨酯复合板

聚氨酯复合板具有以下主要性能及特点：

(1) 结构安全：经固定安装后的聚氨酯复合板可使墙面整体抗拉强度达150Kpa以上，使建筑外墙具有良好抗风荷载能力和抗拉拔力的同时保证良好的外观效果。

(2) 分格缝处理：公司使用防水胶、保温压条和防水腻子等材料解决了聚氨酯复合板纵向链接与横向链接构成的分格缝的保温防水性能和整体外观效果问题。

(3) 防水：公司使用具有防水、耐腐蚀性能的强力水泥层和玻璃纤维网格布作防水处理，限制潮气入侵。

(4) 保温节能：因聚氨酯复合板外墙具有较低的导热系数，故可防止热量通过传导方式流失，同时分格缝内的保温隔热材料的阻气性进一步防止了热量通过对流方式传递。

### 2、卷帘窗



### 卷帘窗

公司卷帘窗主要性能及特点如下：

(1) 遮阳防晒：新型卷帘窗通过材料和结构的不同设计，使产品可以有效

防止强光照射和紫外线辐射，达到对室内环境的长期防护效果。

(2) 保温节能：公司卷帘窗产品中间填充了高密度发泡聚氨酯，使传热系数仅为  $5.3\text{W}/(\text{m}\cdot\text{K})$ 。

(3) 隔音降噪：公司卷帘窗自身运行无噪音，同时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外界噪音。

(4) 安全防盗：公司卷帘窗配有防止推覆带、防撬装置，并采用物联网技术，使该产品具有智能防盗功能。一旦报警系统发现报警便会发出报警声，同时将报警信息通过无线方式发送至物业和用户的手机。

### 3、车库门



### 车库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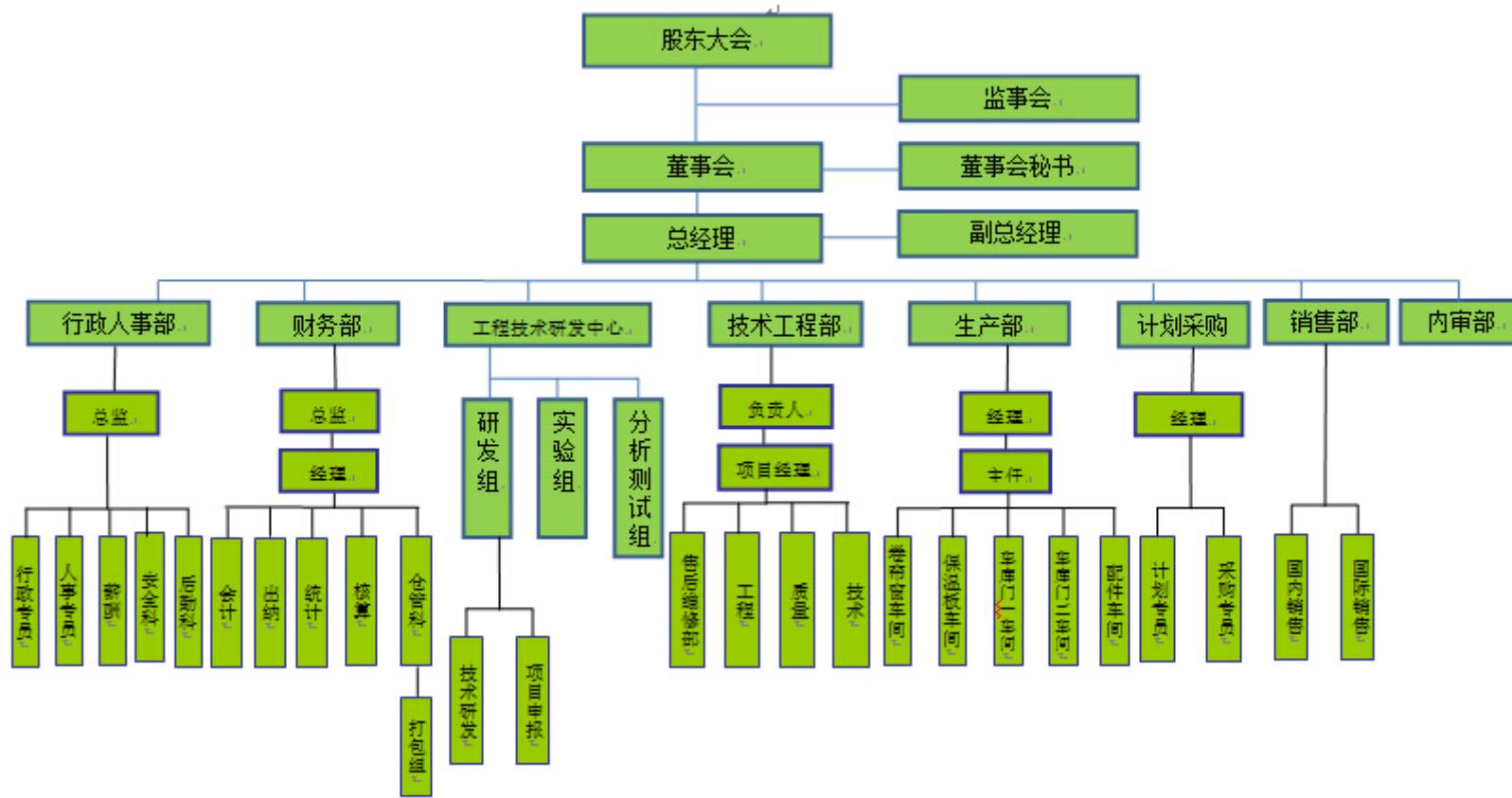
公司车库门主要性能及特点如下：

(1) 门板特点：门体表面使用不规则木纹和浮雕处理，使视觉效果更好；表面涂层采用纳米技术，使其具有防锈、防静电、防腐蚀和防辐射的功能；中间夹芯层为聚氨酯泡沫，使其具有保温隔热功能；门底设有密封胶条，具有抵御风沙、雨水侵蚀的功能。

(2) 整体翻转特点：运行平稳、静音和手指保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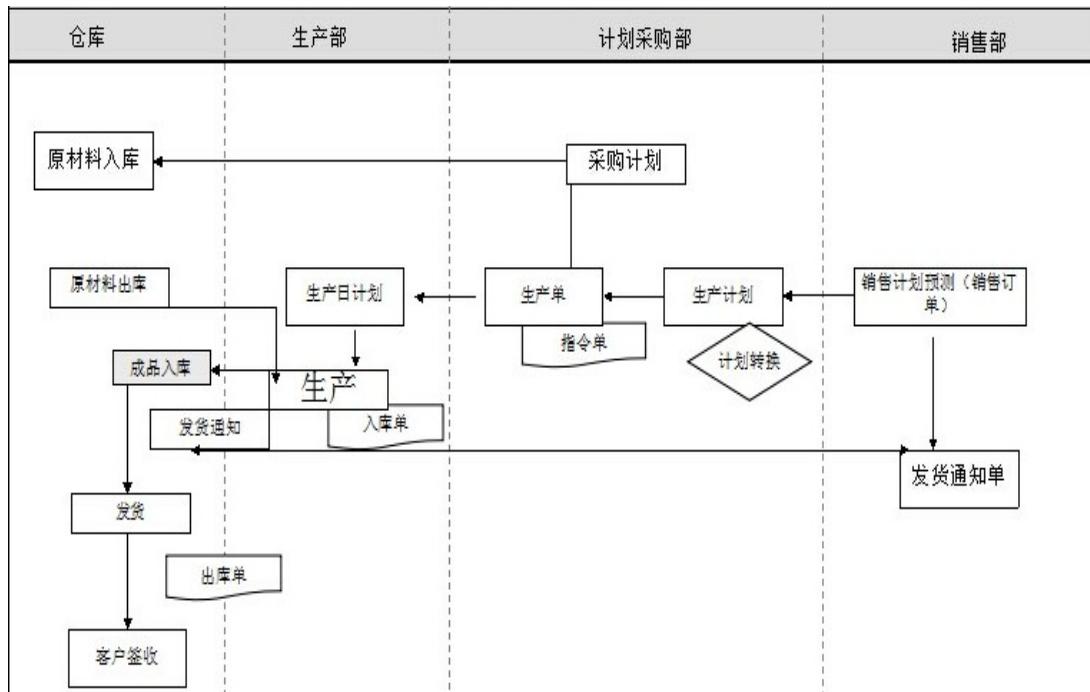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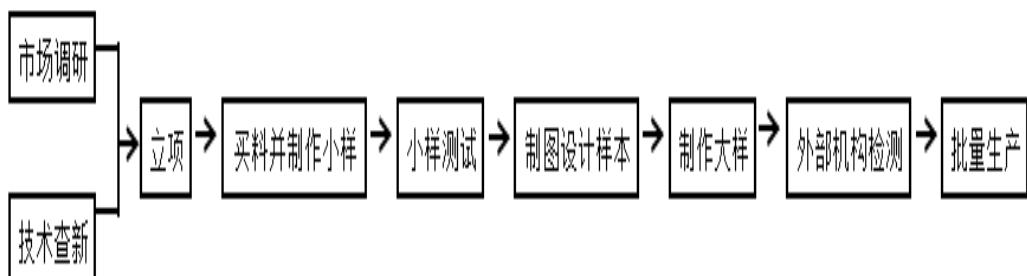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 1、主要业务流程



###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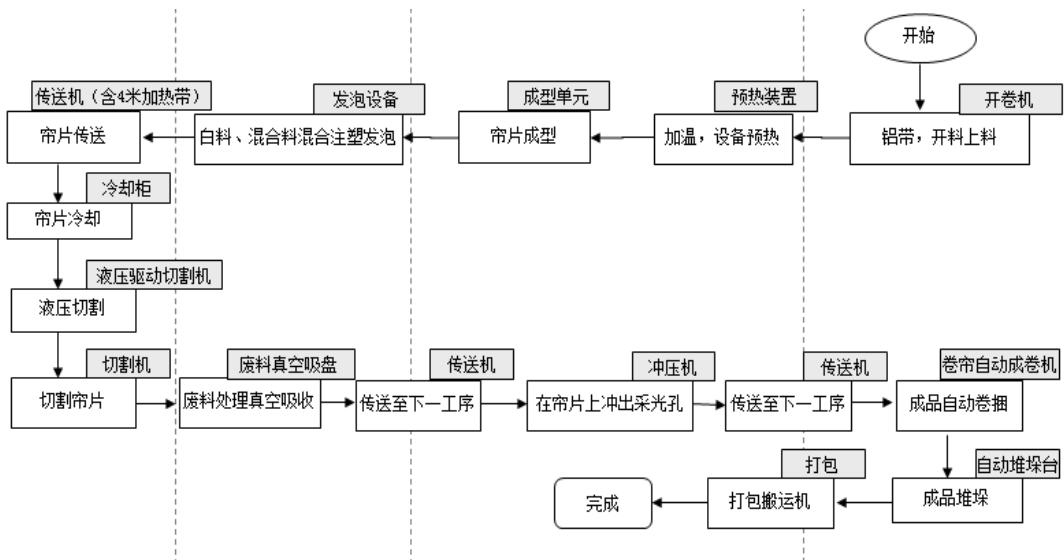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 (1) 聚氨酯复合板及车库门生产工艺流程



### (2) 外遮阳卷帘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聚氨酯复合板：采用多元复合阻燃技术、分子结构控制技术、高发泡技术、辅助绝热技术、高阻燃技术，形成多元复合化学反应效果，起到改变化学性质作用，实现闭孔结构的优化，保证产品导热系数；采用力学品质控制技术，增强产品的线性膨胀性能，解决产品在不同环境温度下泡沫聚合体的收缩问题，同时增强产品的抗压性能；采用粘结剂喷射成网状物固化技术，解决干裂、回潮剥落、翘角等问题。

铝合金卷帘窗：采用高发泡技术、辅助绝热技术、微电脑控制组合滚压成型及自动切割技术，解决卷帘窗遮阳及隔热问题，同时利用组合滚压成型及自动切割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和解决尺寸误差问题。

**车库门板：**采用高发泡、高阻燃技术，同时添加阻燃剂解决防火问题。

## 2、公司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产品类别	技术含量 (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	-----------------------------

聚氨酯复合板	(1) 密度 $\geq 35\text{kg/m}^2$ ; (2) 压缩性能(形变10%) $\geq 150\text{kPa}$ ; (3)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geq 0.10\text{MPa}$ ,且破坏部分不得位于粘贴界面; (4) 导热系数 $\leq 0.020\text{W/(m}\cdot\text{K)}$ ; (5) 吸水率 $\leq 3\text{ (V/V,\%)}$ ;
卷帘窗	(1) 抗风压性能(kpa) P3 $\geq 1.0$ ; (2) 传热系数[w/(m <sup>2</sup> ·k)]K $\geq 5.0$ ; (3) 隔声性能(dB) 16 $\leq R_w < 20$ ; (4) 遮阳系数(SD=SHGC/SHGC 3)0.07
车库门	(1) 有害物质和水的渗透率: 2 级 (2) 安全操作 ①抗风压及相关的正面撞击: 1 级, ②安全系数: 75 ③机械方面: 通过 (3) 隔音系数: 28 (4) 隔热方面: ①隔热性能: 2.81, ②透气性: 3 级

### 3、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本公司科研组织管理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为基础的体系保证，形成公司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及流程实施技术创新的管理与控制。本公司采用以下具体措施保障技术的不断进步：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进行研发团队的学习型组织体系建设。公司研发以“不断创新、创造，努力提升”作为主导思想，以无锡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搭建研发平台，成立研发组和实验组、分析测试组，研发组主要是对行业新技术、新思路进行探索和研究，并探讨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新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在技术中心平台进行新产品一发、试验、测试等工作，以及对用户需求和新的应用发展方向进行跟踪，最终实现产品化。

公司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设立绩效奖金制度，对项目开发过程中提出创新思路，重大课题研究成果，专利技术的研究申报方面给予鼓励和嘉奖；在公司内部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相关的技术方向的研究员，并建设技术论坛，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外聘专家讲课；同时，公司加强同业界先进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定期由公司进行联系对业界成功企业进行拜访和访问，并与技术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进行深层次技术合作。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一

支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加强对员工有关公司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以公司文化保证公司的技术不断进步。

##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使用期限
1		第 3603697 号	第 9 类	2005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		第 7964470 号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3		第 7932308 号	第 6 类	2011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4		第 7932320 号	第 19 类	2011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5		第 11393440 号	第 17 类	2014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6		第 8797538 号	第 6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2、公司已授权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 (1)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卷帘帘片	ZL 2009 1 0232289.9	2012.06.20	2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2	可自动修复的快卷门导轨、滑块结构	ZL 2011 1 0335357.1	2011.10.29	20 年	顾国东、骆波、姚丹辉、姜志进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3	外遮阳卷帘窗的转角同步联轴器	ZL 2011 1 0335190.9	2013.10.29	20 年	顾国东、骆波、姚丹辉、姜志进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 (2)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状态
1	应用纳米气凝胶的聚氨酯板发泡工艺	ZL 201310379323.1	2013.8.27	顾国东	捷阳股份	初审

### (3) 实用新型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聚氨酯铝合金复合板	ZL 2012 2 0195605.7	2012.12.05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2	聚氨酯复合板	ZL 2012 2 0195603.8	2012.05.03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3	硬泡聚氨酯复合板自动生产线	ZL 2012 2 0195619.9	2012.12.05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4	基于物联网的墙体保温装饰板	ZL 2012 2 0532183.8	2013.04.10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5	复合保温板	ZL 2012 2 0532933.1	2013.04.10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6	基于物联网的外遮阳节能卷帘窗智能安防系统	ZL 2013 2 0032957.5	2013.06.26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7	聚氨酯复合板 U 形纸带成型装置	ZL 2013 2 0367826.2	2013.12.11	10 年	顾国东、骆波、杨永良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8	聚氨酯复合板自动化切割机	ZL 2013 2 0372425.6	2013.12.25	10 年	顾国东、骆波、杨永良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9	保温隔音卷帘窗帘片	ZL 2009 2 0284047.X	2010.09.29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10	工业门上的小门用铰链	ZL 2011 2 0422393.7	2012.07.04	10 年	顾国东、骆波、姚丹辉、姜志进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11	工业门弹簧托架	ZL 2011 2 0422805.7	2012.07.04	10 年	顾国东、骆波、姚丹辉、姜志进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12	太阳能外遮阳节能卷帘窗	ZL 2011 2 0421512.7	2012.07.04	10 年	顾国东、骆波、姚丹辉、姜志进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13	铝合金外遮阳卷帘窗用包箱	ZL 2012 2 0196547.X	2013.03.06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14	防夹手型车库门板	ZL 2009 2 0284046.5	2010.09.29	10 年	顾国东	捷阳股份	自主研发

### 3、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锡锡国用(2014) 第 002814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朝 阳村	24212.70	捷阳股份	国有土地出 让	2057.03.07	工业用地	是
2	锡锡国用(2014) 第 003525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区 间一路北、区间六路西	19830	捷阳股份	国有土地出 让	2062.07.26	工业用地	是

## (2) 土地抵押情况

①2014年6月26日，捷阳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5856)，捷阳股份以锡锡国用(2014)第002814号土地、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53333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捷阳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在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间的借款提供最高3395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2014年5月26日，捷阳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XD-A220(2014)-118)，捷阳股份以锡锡国用(2014)第003525号土地、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42379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捷阳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30日间的借款提供最高2400万元的抵押担保。

## 4、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237,370.96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4,203,574.72元；软件价值为33,796.24元。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为：

序号	名称	产权编号	使用年限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净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锡锡国用(2014)第002814号	50年	3,813,276.07
2	土地使用权	锡锡国用(2014)第003525号	50年	10,390,298.65

## 5、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200041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捷阳有限	2011.08.02 - 2014.08.01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U0012Q0716RO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捷阳有限	2012.12.18 - 2015.12.07
3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0070012E20890RO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捷阳有限	2015.12.17
4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证书	212B018BA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捷阳有限	2012.12.30 - 2014.12.29
5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B3133032020501	无锡市建设局	捷阳节能安装	2013.08.01 - 2018.07.30

注：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 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高新企业证书。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公司机械设备主要包括聚氨酯复合板流水线、卷帘窗流水线、车库门流水线、卷帘窗包箱、原料储存设备、压花机、折弯机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6,730,868.99 元。

### 1、主要生产用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拥有方式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1	保温板流水线	融资租入	2012-11-30	10	19,807,210.43	16,984,682.93	8.42	85.75%
2	卷帘窗流水线	融资租入	2012-5-31	10	7,873,901.54	6,397,545.04	7.92	81.25%
3	车库门流水线	融资租入	2012-9-30	10	7,344,630.48	6,187,851.15	8.25	84.25%

4	卷帘窗流水线	购入	2010-5-31	10	4,214,053.95	2,665,389.04	5.92	63.25%
5	卷帘窗流水线	购入	2014-4-10	10	2,794,451.85	2,752,535.07	9.83	98.50%
6	卷帘窗包箱	融资租入	2012-6-30	10	2,782,270.24	2,281,461.52	8.00	82.00%
7	轧机	购入	2009-11-30	10	418,252.13	245,723.18	5.42	58.75%
8	MDI原料储存设备	购入	2013-1-28	10	367,521.36	320,662.39	8.58	87.25%
9	PIR\PUR 原料储存设备	购入	2013-1-28	10	367,521.36	320,662.39	8.58	87.25%
10	金属压花机	购入	2009-8-31	10	307,692.31	173,846.29	5.17	56.50%
11	金属压花机	购入	2012-3-31	10	299,145.30	238,568.37	7.75	79.75%
12	起重机	购入	2012-11-30	10	299,145.30	256,517.09	8.42	85.75%
13	冷室压铸机	购入	2011-12-31	10	239,316.24	185,470.14	7.50	77.50%
14	花管成型器	购入	2012-10-31	10	213,675.22	181,624.02	8.33	85.00%
15	压力机	购入	2013-4-7	10	187,666.67	167,961.67	8.83	89.50%
16	经济型数控折弯机	购入	2014-2-13	10	184,444.44	178,911.12	9.67	97.00%
17	切割机	购入	2010-1-31	10	183,760.68	110,715.55	5.58	60.25%
18	轧机	购入	2009-7-31	10	170,940.18	95,299.23	5.08	55.75%
19	窗帘盒模具	购入	2010-12-31	10	153,846.16	105,384.46	6.50	68.50%
20	冲床	购入	2003-5-31	10	136,500.00	6,825.00	-	5.00%
21	泡塑成型机	购入	2010-12-31	10	128,205.12	87,820.44	6.50	68.50%
22	起重机	购入	2006-12-31	10	128,000.00	36,800.30	2.50	28.75%
23	数控折弯机	购入	2011-7-31	10	123,931.62	91,399.47	7.08	73.75%
24	四柱液压机	购入	2004-6-30	10	120,000.00	6,000.00	-	5.00%
25	数控折弯机	购入	2009-12-31	10	111,452.99	66,314.39	5.50	59.50%
26	贮罐	购入	2013-2-4	10	108,547.01	95,521.40	8.67	88.00%
27	注塑机	购入	2013-7-4	10	102,564.10	93,333.34	9.08	91.00%

##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 (1) 房屋所有权基本信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着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填发日期/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捷阳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53333号	东港朝阳村	3,243.11	工交仓储	2014年5月30日	是
				5,818.37			
				6,777.35			
2	捷阳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东港创业路 58	84.38	工交仓	2014年5月8	是

		XS1000842379 号	号	4,196.04	储	日	
				9,981.69			

注: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3333 号房产证中 3,243.11 平方米, 系捷阳股份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阳光工业园区内 3 号厂房, 目前出租给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该厂房于 2007-2008 年期间建成, 当时认定为违规建筑, 一直未能办理房产证, 公司财务账亦未体现房屋建造成本, 故企业股份改制时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均未体现。

### (2) 房屋抵押情况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3333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42379 号房产证抵押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之“3、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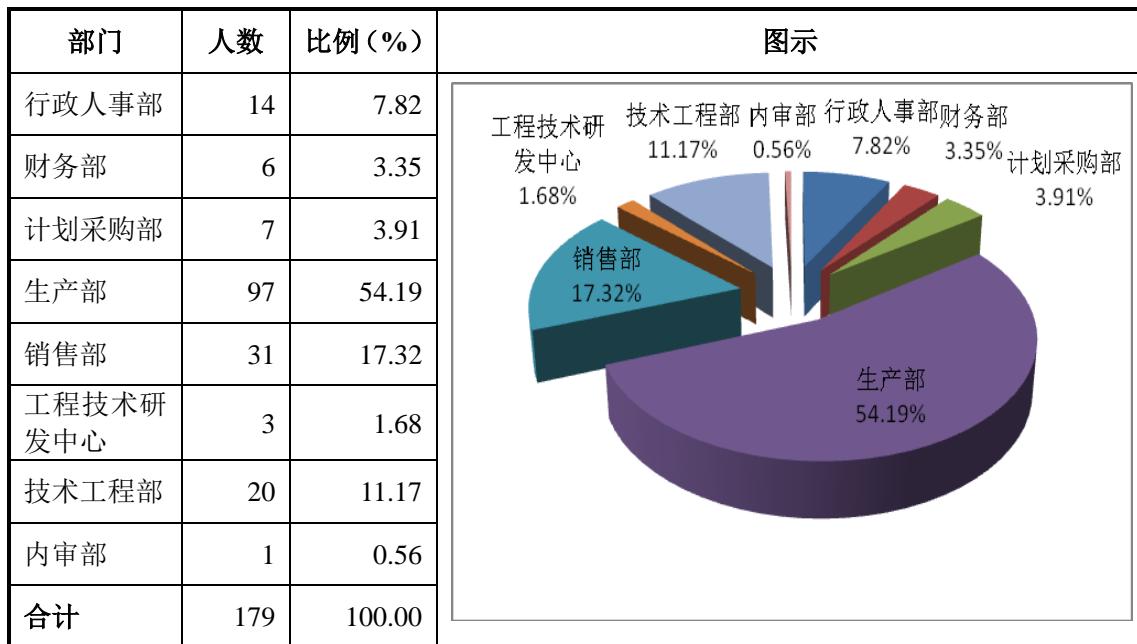
## 3、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

序号	登记信息(车牌)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苏 BVM333	奔驰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苏 BKM333	奔驰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苏 B6605G	宝马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	苏 B7733R	奇瑞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苏 B97378	跃进卡车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	苏 B51582	跃进卡车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	苏 B0Q870	别克商务车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	苏 BY620F	奇瑞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	苏 BY387F	奇瑞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 BY382F	奇瑞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苏 BA693U	奇瑞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苏 BA880L	奇瑞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苏 BL513N	尼桑阳光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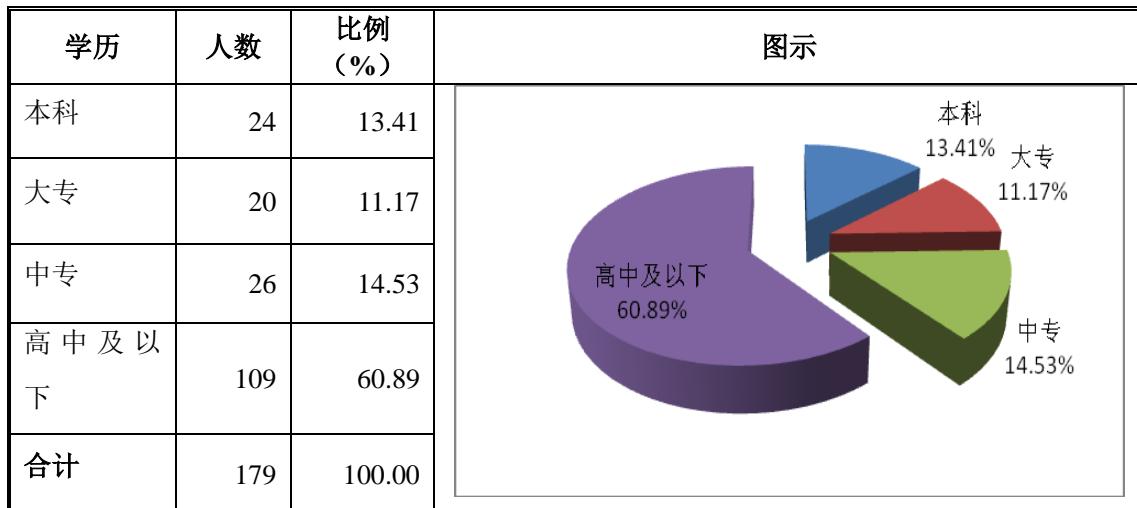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正式员工 179 人,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04 名,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员 42 名, 退休返聘人员 18 名, 新入职员工 15 名, 后续将陆续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公司拥有劳务派遣人员 19 人。

###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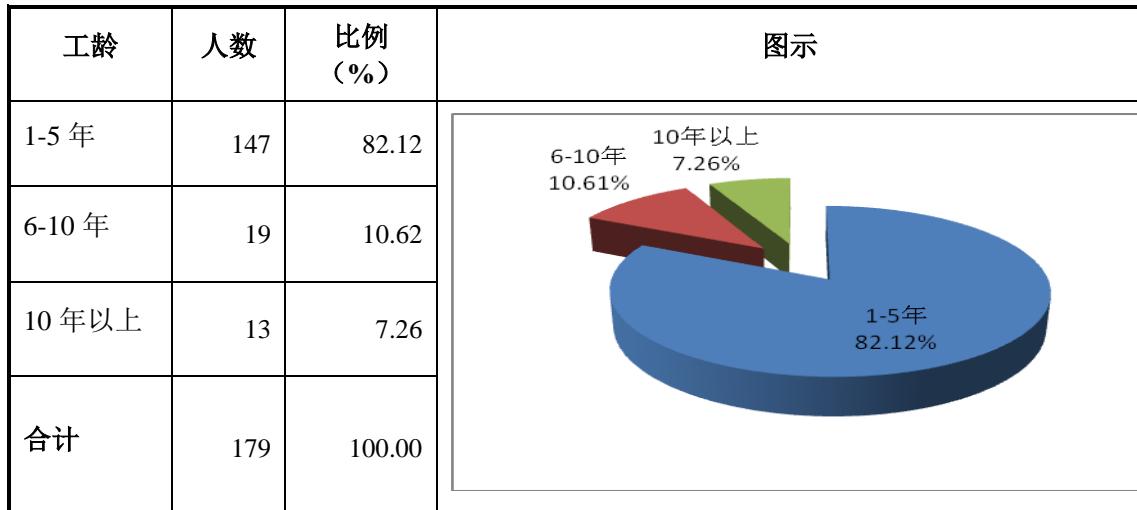


注：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5 人，专职人员 3 人，其他人员分别在其他部门任职。

## 2、学历结构



## 3、工龄结构



##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顾国东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骆波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永明先生，195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0年任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2001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捷阳有限，2014年1月至今任捷阳股份车间主任。韩永明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

邵永杰先生，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电动门窗厂，2001年至2010年任职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捷阳有限，2014年1月至今任捷阳股份卷帘窗及车库门工程技术部经理。邵永杰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聚氨酯复合板	45,725,410.82	50.32	67,760,094.27	39.97	4,933,385.39	4.92
卷帘窗	17,938,789.06	19.74	55,587,754.05	32.79	39,784,095.23	39.68
车库门	26,236,416.93	28.88	41,012,945.19	24.19	52,588,758.76	52.45
其他业务收入	960,655.20	1.06	5,168,217.68	3.05	2,950,547.32	2.94
合计	90,861,272.01	100.00	169,529,011.19	100.00	100,256,786.70	100.00

2013年公司考虑到聚氨酯复合板的下游市场容量大、市场前景较好，调整了产品结构，重点生产聚氨酯复合板，并且公司未来以聚氨酯复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发展方向。

###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常州市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1,794.87	3.24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69	2.42
苏州凤翔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62,051.28	2.27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5,365.13	2.26
厦门佳佰利有限公司	2,048,547.01	2.25
合计	11,307,565.98	12.44

接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5,384,615.38	3.18
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3,616.32	3.06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75,213.68	2.17
南京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2,817,109.19	1.6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5,318.58	1.41
合计	19,455,873.15	11.48

接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8,419,264.36	8.40
苏州大金科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70,420.84	5.16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3,247.86	3.53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光建材装潢商店	2,564,102.56	2.56
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150,337.23	2.14
合计	21,847,372.85	21.79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07,565.98 元、19,455,873.15 元和 21,847,372.85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2.44%、11.48% 和 21.79%，故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且前五大客户中每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8.40% 以下，故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927,508.80	88.35%	127,870,368.08	88.49%	72,389,241.75	89.01%
人工费用	2,560,788.80	4.44%	7,431,029.40	5.14%	4,020,000.00	4.94%
制造费用	4,151,905.18	7.20%	9,194,571.14	6.36%	4,916,391.89	6.05%
合计	57,640,202.78		144,495,968.62		81,325,633.64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高达88%以上，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聚氨酯复合板所用主要原材料异氰酸酯、卷帘窗所用主要原材料涂装铝卷、车库门所用主要原材料镀锌带钢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所致。人工费用2014年1-6月较2013年、2012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意大利聚氨酯生产线设备的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聚氨酯复合板产品产量的不断上升，人工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2012年底开始新增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及2013年新建厂房，折旧及水电费大幅上升。

### (四) 公司前五大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异氰酸酯、彩钢板、涂层毡、铝型材、镀锌带钢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到88%以上。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6月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914,997.72	17.53%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9,411,269.82	16.64%
张家港振江实业有限公司	3,660,964.76	6.47%
常州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48,738.19	4.86%
常州市华乐玻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8,988.46	4.52%
合计	28,294,958.95	50.03%

接上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5,882,801.76	28.08%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20,375.99	18.41%
常州市崔桥大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常州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844,245.26	5.36%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5,470,840.90	4.28%
张家港振江实业有限公司	5,371,716.21	4.20%
<b>合计</b>	<b>77,089,980.11</b>	<b>60.33%</b>

接上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25,938.98	30.90%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5,756,825.56	7.14%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984,179.51	6.18%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761,433.33	3.42%
英普瑞电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999,636.75	2.48%
<b>合计</b>	<b>40,428,014.13</b>	<b>50.11%</b>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8,294,958.95 元、77,089,980.11 元和 40,428,014.13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3%、60.33% 和 50.11%，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采购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常州市华乐玻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玻纤涂层毡	2014年1-6月	2,994,016.50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度	5,806,164.13	
2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	2014年1-6月	1,784,651.97	2012年1月1日
			2013年度	6,400,883.85	
			2012年度	6,735,485.91	
3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卷	2014年1-6月	11,600,547.33	2012年7月31日
			2013年度	27,518,839.91	
			2012年度	29,163,348.61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PI(聚氨酯原料)	4,410,000.00	2013年11月14日
2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PI(聚氨酯原料)	4,740,000.00	2013年9月17日
3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PI(聚氨酯原料)	4,500,000.00	2013年7月30日
4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PI(聚氨酯原料)	3,233,300.00	2012年12月12日
6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PI(聚氨酯原料)	3,260,000.00	2013年6月25日
7	常州市崔桥大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涂层加筋	3,600,000.00	2013年7月8日

8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PI(聚氨酯原料)	4,800,000.00	2014年3月14日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都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 2、销售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

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014年1-6月	2,404,777.20	2013年8月20日
2			2013年度	2,178,091.80	
3	苏州凤翔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014年1-6月	2,412,600.00	2013年6月3日
4		聚氨酯复合板	2013年度	2,385,426.48	
5	常州市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014年1-6月	3,441,900.00	2013年12月31日
6		聚氨酯复合板	2013年度	2,508,728.00	
7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2014年1-6月	2,573,775.00	2013年7月1日
8		聚氨酯复合板	2013年度	4,300,000.00	
9	南京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		5,737,440.00	2013年5月23日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凤翔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当年发生额。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 元**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外遮阳工程	2012 年度	4,145,600.00	2011 年 7 月 26 日
2	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遮阳工程		5,278,140.58	2013 年 4 月 27 日
3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外遮阳帘片	2013 年度	6,300,000.00	2013 年 1 月 10 日
4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外遮阳帘片	2012 年度	9,850,539.30	2012 年 1 月 8 日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当年发生额。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凤翔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环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已执行完毕详见 2、销售合同(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 3、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内容	使用状态
1	软面层板材生产线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之转让协议》(编号：BX-2012047-T)，约定公司将其自行进口购买的总价为 215 万欧元的设备转让给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并于当日，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编号：BX-2012047)，约定公司及帝艾帝公司分 48 个月，每两个月为一期支付，第 1-6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1,436,400.00 元；第 7-12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1,024,533.00 元；第 13-18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613,693.00 元；第 19-24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306,847.00 元；首付 1,784,500.00 元；期末购买价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租回。	在用
2	ROLLFORMING LINE FOR H43 ROLLING SHUTTER  ROLLFORMING LINE FOR THE PRODUCTION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之转让协议》(编号：BX-2012011T)，约定公司将其自行进口购买的总价为 88 万欧元的设备转让给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并于当日，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	在用

	OF H55m ROLLING SHUTTER (卷帘窗生产线)	同承租)》，约定公司及帝艾帝公司分 36 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89,100.00 元；首付 1,851,143.00 元；期末购买价人民币 1,000.00 元的方式租回。	
3	ROLLFORMING LINE FORROLLING SHUTTER BOXES (卷帘窗生产线)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之转让协议》(编号：BX-2012027T)，约定公司将其自行进口购买的总价为 31 万欧元的设备转让给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当日，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编号：BX-2012027)，约定公司及帝艾帝公司分 36 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6,600.00 元；首付 652,107.00 元；期末购买价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租回。	在用
4	①聚氨酯发泡机组 ②适用于连续性生产线的建筑外墙面永绝热隔音聚氨酯复合板制作的阻燃剂线 ③双层承压履带机 ④用于连续性生产线的建筑外墙面用绝热隔音聚氨酯复合板制作切割系统 ⑤戊烷存储装置 (车库门生产线)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之转让协议》(编号：BX-2012012-T)，约定公司将其自行进口购买的总价为 85 万欧元的设备转让给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当日，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共同承租)》(编号：BX-2012012)，约定公司及帝艾帝公司分 36 个月，每两个月为一期支付，第 1-6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471,520.00 元；第 7-12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336,318.00 元 第 13-18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201,454.00 元；首付 2,167,500.00 元；期末购买价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租回。	在用

#### 4、借款合同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质押标的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7/25 -2014/7/25	7,000,000.00	顾国东	连带保证
				无锡市华诚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保证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12/18-2014/12/18	4,000,000.00	顾国东	连带保证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 锡锡国用(2014)第003525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42379号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2014/5/29 -2014/11/	7,000,000.00	顾国东	连带保证

有限公司	公司无锡分行	26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 锡锡国用（2014）第003525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42379号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4/6/18 -2014/12/18	2,000,000.00	顾国东	连带保证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 锡锡国用（2014）第003525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42379号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14/6/13 -2015/6/12	5,000,000.00	顾国东、顾丽君	连带保证、房屋抵押：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204391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252617号、锡房权证安镇字第21014212号、锡房权证安镇字第21014209号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	2014/5/22 -2015/5/21	5,000,000.00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合计		30,000,000.00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及车库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安装服务。具体而言：公司基于对建筑节能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依托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和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直销”和“代销”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部分产品提供安装服务以获得稳定的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涂装铝卷、异氰酸脂、玻璃纤维涂层毡、铝型材、组合聚醚多元醇、镀锌带钢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到 88%以上。所以公司日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为了确保采购原料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首先由生产车间按照库存量和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填写《申请报告单》，注明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状况等，报生产部门部长、采购部部长联合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对应组织采购。

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采购物品的品种和要求，结合自身搜集开发新供应商的信息，通过网站、企业名录、五金市场、专卖店等多种渠道收集新供应商信息，进行筛选。对于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对其资质、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方面的评审，经过综合的询价、比价、议价等程序后，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和供货价格，然后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样品检验，合格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供方产品质量检验；财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采购交易价格的监督、采购成本核算和供应商付款等工作。

## 2、生产模式

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车库门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保持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同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保持产品适当储备定额。生产部门根据库存产品的发货情况和储备定额，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向客户“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设立国内销售部及国际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的销售。

国内销售业务主要是聚氨酯复合板和卷帘窗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直销+代销”的方式销售，主要通过房产网、个人介绍等渠道，及时了解房产信息，参加房地产开发商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建筑保温公司。主要包括：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环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以“直销”方式为主。在华东之外市场设立办事处，以“代理”方式为主。

国际销售业务主要是车库门和卷帘窗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大型展销会方式开发欧美客户，公司主要参加的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亚洲门窗遮阳展览会(R+T Asia)，土耳其、巴西门窗展览会，阿尔及利亚建材展、法国励展中国公司等。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球的市场销售网络，产品销往欧盟、北非、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了提高产品的覆盖范围，公司推动网络销售模式，公司正在计划进行电子商务方面的探索。

#### 4、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构建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制定了《工程研发中心管理办法》、《技术实验室管理办法》等，并形成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目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研发组、实验组、分析测试组，拥有较为完善的组织及人员结构。目前拥有3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14项实用新型专利。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行业基本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公司专注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节能行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外墙外保温功能的聚氨酯复合板、具有外遮阳功能的卷帘窗及具有一定保温功能的车库门。

##### 2、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国家住建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及各地方建筑节能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

门管理相关会员单位的同时，主要负责行业调研，并通过组织信息技术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内企业的相互沟通与交流。

### （2）行业扶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公布或施行时间
1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3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
4	《关于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
5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
6	《关于组织2012年度公共建筑节能相关示范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
7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0年重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
9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
10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07年
11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

## 3、建筑节能行业概况

### （1）建筑节能基本概念

建筑节能是指通过采取合理的建筑设计和选用符合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屋面隔热材料、门窗、空调等措施，提高建筑物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空调设备的能效比，减少建筑使用过程中的采暖、制冷、照明能耗等的建筑能耗，合理有效利用能源。

### （2）建筑节能的必要性及能耗降低措施

建筑能耗主要指整个建造过程和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46.7%，其中建筑建造和使用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0%左右，与工业能耗和交通能耗组成我国三大能源消耗大户。我国每年新建房屋中99%以上是高

能耗建筑；且既有的建筑中也仅有 4% 左右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节能措施，根据日信证券研究所预测，至 2020 年我国建筑能耗将达到 10.9 亿吨标准煤<sup>1</sup>。可见建筑节能措施的采取已经刻不容缓。2005 年我国修订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并颁布了《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新建建筑必须达到 50% 节能率。

目前，降低建筑能耗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sup>2</sup>：（1）提高和改善建筑物的保温隔热性能；（2）提高采暖、空调、照明等用能系统的使用效率；（3）合理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4）加强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

建筑能耗中围护结构的散热损失达 40%-50%，墙体结构的散热又占整个围护结构散热损失中的 70% 左右，门窗及屋面的散热损失较少，故提高和改善建筑物的墙体、门窗及屋面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降低建筑能耗较为有效的措施，特别是提高墙体保温隔热性能。

### （3）我国内外墙保温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粘贴聚苯乙烯泡沫板（简称聚苯板或 EPS 板）外抹玻纤网络布增强的聚合物水泥砂浆的保温体系由国外进入中国；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与石膏板厂家共同开发了聚苯乙烯石膏复合保温板，用于外墙内保温；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外墙保温材料的种类逐步增加。根据使用基材的不同，目前国内外墙保温主要使用以下几种材料：挤塑聚苯乙烯（XPS）板、胶粉聚苯颗粒、膨胀聚苯乙烯板（EPS）板、聚氨酯复合板、半硬质矿棉板，其优劣势对比如下表：

材料类型	优势	劣势
XPS 板	导热系数较小、强度较高；系统刚度较高；厚度较小	透气性差；易于翘曲变形；需使用锚固件；对基面要求高；加工量较小
胶粉聚苯颗粒	施工简便；体系无空腔；防火性能优良	保温性能差；易于开裂；尺寸稳定性差；外立面造型成本较高
ESP 板	保温性能好；体系弹性较高；抗裂性优良；适用面广；外立面造型简便、经济	施工较为复杂；系统内部存在空腔；刚度较差；强度较低
聚氨酯复合板	导热系数低，保温性能好；施工便捷	防火性一般；尚未大规模推广应用
半硬质矿棉板	防火性能好；可与聚氨酯类配合使用；导热系数低	尺寸稳定性差；未得到大规模应用

目前我国内外墙保温材料 80% 使用的是聚苯乙烯，聚氨酯的使用仅占 10% 左

右 3。

#### (4) 我国门窗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门窗业的产量也不断增加，以全国现在每年新建建筑面积 44.7 亿平方米（以 2012 年新建建筑面积计算）及门窗面积占建筑面积 25%-30% 计算，各类门窗年需求量约为 10-12 亿平方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金属门窗制造企业共有 1363 家，每家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平均每家企业市场规模约为 73.37-88.04 万平方米，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二) 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 1、聚氨酯复合板市场规模情况

聚氨酯复合板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我国年新建建筑面积、宏观政策推进进度及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 (1) 我国新型墙体材料建筑面积预测

2003 年-2017 年我国新开工建筑面积预测表：

年度	新开工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增长率
2003	149,203.81	-
2004	179,449.00	20.27%
2005	197,743.00	10.19%
2006	230,347.00	16.49%
2007	268,401.00	16.52%
2008	271,378.00	1.11%
2009	300,824.50	10.85%
2010	374,267.81	24.41%
2011	430,752.77	15.09%
2012	447,824.45	3.96%
2013	514,741.00	14.94%
2014E	566,215.00	10.00%
2015E	622,836.61	10.00%
2016E	685,120.27	10.00%
2017E	753,632.30	10.00%

数据来源：2003 年至 2013 年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014 年至 2017 年数据根据 2003 年至 2013 年数据的年均增长率预测，考虑到近年来房地产形势趋于严峻，故降低了部分增长率。

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 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 以上。故按照《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可以推断我国十二五期间新建建筑 95% 以上采取了建筑

节能措施，其中 60%以上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按 60%的比例测算，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建筑面积如下表：

年度	新开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新型墙体材料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聚氨酯复合板市场容量 (万平方米)
2010	374,267.81	224,560.69	-
2011	430,752.77	258,451.66	-
2012	447,824.45	268,694.67	-
2013	514,741.00	308,844.60	-
2014E	566,215.00	339,729.00	1,358.92
2015E	622,836.61	373,701.97	1,494.81
2016E	685,120.27	411,072.16	1,644.29
2017E	753,632.30	452,179.38	1,808.72

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种类众多，包括节能砖、节能建筑砌块和节能板材等多种类型建筑材料，节能板材又包括纤维水泥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轻集料混凝土条板、金属面夹芯板、复合轻质夹芯隔墙板等，所以聚氨酯复合板的使用率还较低，根据以往市场经验，聚氨酯复合板占新型墙体材料面积的 0.4%左右<sup>4</sup>，故聚氨酯复合板市场容量如上表所预测。目前聚氨酯复合板使用率较低的原因一方面为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为防火性能较差，若未来随科技水平的提升，防火性能得到提高、材料生产成本下降，聚氨酯复合板的使用将进一步推广，其市场容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 （2）存量建筑改造中聚氨酯复合板市场规模

按照日信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存量建筑改造市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农村节能改造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	过度地区、南方地区	
2011	1077	7142	908	1105
2012	1120	7522	968	1167
2013	1136	8011	993	1193
2014	1152	8445	1041	1243
2015	1168	8879	1089	1293
合计	5653	39999	4999	6001
聚氨酯复合板	22.61	160.00	20.00	24.00

数据来源：日信证券研究所

按照聚氨酯复合板使用率 0.4%测算，十二五期间，我国存量建筑改造中聚氨酯复合板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226.61 万平方米。

## 2、我国门窗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门窗业的产量也不断增加，据统计我国铝

合金门窗产量 2003 年为 2.8 亿平方米、2005 年为 3.2 亿平方米、2007 年为 3.65 亿平方米。门窗面积占建筑面积 25%-30% 计算，门窗年需求量测算如下：

年度	新开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窗市场规模(万平方米)	
		门窗占建筑面积 25%	门窗占建筑面积 30%
2010	374,267.81	93,566.95	112,280.34
2011	430,752.77	107,688.19	129,225.83
2012	447,824.45	111,956.11	134,347.33
2013	514,741.00	128,685.25	154,422.30
2014E	583,636.91	145,909.23	175,091.07
2015E	661,754.26	165,438.56	198,526.28
2016E	750,327.27	187,581.82	225,098.18
2017E	850,755.42	212,688.85	255,226.63

如上表所示，按照门窗占建筑面积 25% 和 30% 分别测算，2017 年门窗市场规模约为 21.3 至 25.5 亿平方米。

### 3、总体行业发展空间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并专注于建筑围护结构节能领域：外墙外保温节能建材中的聚氨酯复合板、外遮阳卷帘窗及车库门领域。公司所属大行业建筑节能行业为我国重点发展行业，行业前景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 （1）行业政策支持

建筑节能行业受国家高度重视，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其中，2012 年 5 月 9 日住建部制定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的总体目标”；《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 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 以上。2005 年我国修订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并颁布了《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标准要求新建建筑必须达到 50% 节能率，2010 年节能率要到达 65%。

#### （2）市场规模

根据日信证券研究所预测，2011 年至 2015 年建筑节能行业市场容量分别为 3396、2046、2957、2968 及 2980 亿元，整个“十二五”期间市场规模达到 1.4 万亿，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复合板及节能门窗行业，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新建建筑面积及聚氨酯复合板的推广使用情况。2011 年至 2013 年新开工建筑面积分别为 430,752.77、447,824.45 和 514,741.00 万平方米，可见虽我国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市场低迷，新建建筑面积增长率下降，但绝对数量仍然不断增长；且按照建筑节能的要求，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占比会越来越高，同样节能门窗的使用也会逐步推广，故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行业中的墙体保温材料及门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墙体保温材料及门窗业的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年新建建筑面积。目前，我国年新建建筑面积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据日信证券研究部统计，整个“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4 万亿。其中，外墙保温材料预计 2014 年市场容量约为 35 亿平方米；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已有上万家外墙外保温企业，其中多数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且不具备研发能力，可见我国外墙外保温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建筑节能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建筑节能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墙体保温材料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低温保冷材料膨胀珍珠岩；经销保温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外墙保温装饰系统代表性厂家	欧文斯科宁（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自主研发各类节能建筑材料、建筑外饰产品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建筑节能方案；生产各种泡沫板、砂浆、玻璃纤维保温产品及人造石材产品和与其配套的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业务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许可服务，并提供自营产品的施工、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
	北京振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ZL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保温材料制造，加工；建筑节能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江苏威尔达保温复合装饰板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保温节能复合装饰板生产、研发及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研发、销售，建筑涂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涂料、油漆（包括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保温节能材料、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及涂料施工器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
	安徽罗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涂装铝卷、异氰酸脂、玻璃纤维涂层毡、铝型材、组合聚醚多元醇、镀锌带钢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88%以上。因此，铝及异氰酸酯价格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近两年一期，铝及异氰酸酯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回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采购最多的是铝卷和异氰酸酯。针对铝卷的采购，公司采用与几家较大的铝卷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降低采购成本，并使用锚定有色金属网中的铝价并加一定利润的定价方法控制铝卷的采购成本；为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异氰酸酯目前主要从陶氏化学公司采购，同时积极寻找和增加原料采购的供应商，逐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

####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及车库门。其中聚氨酯复合板、车库门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增加，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策略。若未来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首先，公司将根据产品价格下降情况及利润空间制定了未来产品发展规划，聚氨酯复合板虽价格也有所下降，但综合毛利较高，且下游市场空间巨大，故该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车库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

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逐步减少车库门的生产产量。其次，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能力，加大与各大高校的研发合作力度，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而确保公司产品竞争力及销售价格。

### 3、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8,294,958.95 元、77,089,980.11 元和 40,428,014.13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3%、60.33% 和 50.1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现象及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近年来，单一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管理措施：近年来，公司在保证原料质量的同时，增加了原料采购的供应商，逐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 4、房地产行业风险

考虑到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而聚氨酯复合板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我国年新建建筑面积、宏观政策推进进度及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建筑保温公司，房地产行业将对节能建材整体行业有较大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下游行业引起整个建筑节能行业需求和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一方面，通过增加新的供应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做大做强，提高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5、行业风险

**建筑节能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国家住建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业务的开展均受到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虽然《“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将建筑节能作为未来的发展重点，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有出台相关支持性、鼓励性文件支持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未来如相关部门推出降低相关行业的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

**或业务标准等政策，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自身综合经营能力并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涉及与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系统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全国达到近万家，而在 2001 年之前，全国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保守数据不到 500 家<sup>5</sup>。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间相对较早，故拥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

根据日信证券研究所预测，2013 年、2012 年建筑节能行业市场容量分别为 2957 和 2046 亿元；而 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 亿元、0.97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55%、0.047%。可见，目前公司市场占有率虽有所上升，但仍然较低。

##### 2、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建筑节能行业约有上万家企业，其中仅有少部分具有研发能力和自有专利技术，而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可见公司与大部分建筑节能民营企业相比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麻省理工大学搭建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合作研发改善当前聚氨酯材料性能，并研究适应中国不同气候环境的墙体外保温材料。

###### (2) 设备先进性优势

公司聚氨酯复合板生产设备主要系意大利进口自动化连续生产线，且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了特定功能配置，使公司生产设备具有一体化成型、自动预防纠错、自动恒温控制、自动切割和多组份自动混合发泡等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三项相关技术专利：硬泡聚氨酯复合板自动生产线、一种聚氨酯复合板自动化切割机和一种聚氨酯复合板 U 形纸带成型装置。

##### 3、竞争劣势及其措施

###### (1) 公司管理水平相对较弱，人才储备不足，无法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

构要求逐步搭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加强对管理、销售、财务等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提升员工执业水平，同时加大对等各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以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为目标，加强并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 （2）公司短期内受原材料波动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一方面，公司基于历史原材料价格的增减变动，实时的预测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以确保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大量的购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锚定有色金属网中的铝价并加一定利润的定价方法控制铝卷的采购成本。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公司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了董事会、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签署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委派李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利用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改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约束控股股东自利行为。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

###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1、公司无真实交易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捷阳节能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1,000,000.00元、2,672,000.00元、2,000,000.00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全部到期。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在公司与无锡鑫桥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将汇票开具给无锡鑫桥，之后无锡鑫桥把此票据背书给公司，公司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公司并未进行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对此出具《复函》：根据《票据法》及现行有

## 关金融法律规定，本行不会对你公司、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之行为做出处罚

综上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未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东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辅助设备、设施，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许可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独立从事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及固定资产所有权人已经更名，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所有权人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同时，所有员工也同样由股份公司承接。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设立了8个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东先生不存

在控制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未从事其他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顾国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无锡法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4/7/19

本公司	无锡法斯特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	2014/10/8
-----	-------------	------	-----	-----------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与无锡德盛互感器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由无锡德盛互感器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就有限公司提供的两项保证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4年4月3日，无锡法斯特车业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股份公司因此免除担保责任，并承诺以后按照制定的公司规章制度来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担保”。

担保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来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

顾国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43.9434
顾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之妻	1000	17.5774
顾海风	董事、副总经理		20	0.3515
顾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之兄	87.5	1.5380
李祎	董事		0	0
曹敏娟	财务总监		5	0.0879
骆波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6	0.1055
赵鹤林	副总经理		4	0.0703
张洁雯	监事		8	0.1406
刘慧	监事会主席		21.125	0.3713
王华	监事		0	0
邵永杰	核心技术人员		2	0.0352
韩永明	核心技术人员		5	0.0879
顾涛		董事、董事长之子	1000	17.5774
顾永元		董事长之父	300	5.2732
吴杏珍		董事长之母	200	3.5155
顾桂荣		董事长岳父	33.75	0.5932
顾志强		董事长之兄	125	2.1972
合计			5317.375	93.46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顾国东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

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一致行动协议

2014年6月10日，顾国东、顾丽君、顾涛、顾永元、吴杏珍拟对捷阳科技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对捷阳科技保持一致行动。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在捷阳科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捷阳股份的股份表决权。

(2) 各方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方面保持一致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顾国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的股权代持；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所持股权。

(3) 各方应在捷阳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较多数者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捷阳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6)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7)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8) 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 3、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

2014年5月13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东、顾丽君、顾涛、顾永元、吴杏珍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业绩承诺

1.1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甲方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1.2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1.3 丙方、甲方特别承诺，若前述业绩承诺（条款1.1所定义）未能实现，则构成丙方和甲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甲方、丙方应以实际利润与“第1.1条”约定差额按比例补偿给乙方。

### (2)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或丙方等比例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甲方、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1.1 甲方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1.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1.3 2.1.3 甲方的经营方式、2.1.3 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2.1.4 当甲方于2014年1月1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

2.1.5 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1条约定的承诺业绩的80%时；

2.1.6 丙方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2.2.1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2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

2.2.3 乙方实际出资额的240万元+实际出资额240万元按照10%的年化收

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自甲方取得的股息红利。

2.3 丙方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要求丙方受让回售股权，丙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回售股权；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要求甲方向回购回售股权，则丙方应促使甲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售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2.4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6）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2.6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7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4、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2014 年 8 月 8 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东、顾丽君、顾涛、顾永元、吴杏珍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1) 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乙方放弃《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中约定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向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权利。但乙方保留要求丙方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

份的权利。

(2) 丙方承诺，在出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约定的回售股权（定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时，丙方有义务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时间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丙方之间相互对彼此的受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丙方中的任意成员未能履行其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他丙方成员单独地或共同地受让该未能履行义务的丙方成员所应受让的比例的乙方股份/股权。

(3) 如果乙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承诺对外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截止乙方行使上述权利之日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如果甲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仍未能成功提交挂牌申请，或甲方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在甲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取得挂牌批准，则上述乙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顾国东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顾丽君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李祎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前十名股东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顾国东担任。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2月25日	创立大会	选举顾国东、顾国强、顾海风、顾丽君、顾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免去顾涛董事职务，选聘李祎担任公司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

##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顾丽君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2月25日	创立大会	选举张洁雯、刘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第一届职工大会	选举王华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股份公司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顾国东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未设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2月25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顾国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顾国强、顾海风、赵鹤林、顾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规范公司治理
2013年12月25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曹敏娟为财务总监	规范公司治理
2013年12月25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骆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1,779.91	6,524,759.23	11,590,988.12
应收票据	1,352,661.60	2,55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3,287,729.78	16,738,552.41	15,453,436.88
预付款项	5,266,530.20	4,538,210.94	4,991,346.18
其他应收款	8,996,781.55	10,235,525.94	17,920,389.67
存货	48,288,886.28	55,434,394.80	38,343,271.88
其他流动资产	7,371,508.12	6,437,664.46	8,679,419.80
流动资产合计	101,115,877.44	102,459,107.78	97,978,852.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2,358.38	1,382,358.38	5,426,777.94
固定资产	76,730,868.99	60,185,958.29	55,434,911.27
在建工程		15,723,532.10	1,195,374.52
无形资产	14,237,370.96	15,350,898.11	15,630,724.82
长期待摊费用	2,466,666.66	480,832.22	43,30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17,264.99	93,123,579.10	77,731,094.27
资产总计	195,933,142.43	195,582,686.88	175,709,946.80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47,672,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771,160.89	33,747,427.41	12,952,396.36
预收款项	28,635,212.84	14,059,511.86	19,584,712.92
应付职工薪酬	732,356.00	721,741.23	883,146.23

应交税费	325,945.18	903,353.71	1,964,123.41
其他应付款	6,750,782.86	12,265,787.54	4,012,0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6,114.74	9,289,447.25	11,488,733.13
流动负债合计	99,821,572.51	118,659,269.00	97,885,1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91,399.66	4,560,663.99	13,850,11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399.66	4,560,663.99	13,850,111.25
负债合计	101,212,972.17	123,219,932.99	111,735,234.90
股东权益:			
股本	56,891,39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91,640.07	16,748,928.07	
盈余公积	217,264.74	217,264.74	974,539.96
未分配利润	2,119,875.45	3,411,225.44	10,989,66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720,170.26	70,377,418.25	61,964,201.70
少数股东权益		1,985,335.64	2,010,510.20
股东权益合计	94,720,170.26	72,362,753.89	63,974,71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5,933,142.43	195,582,686.88	175,709,946.80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61,272.01	169,529,011.19	100,256,786.70
减: 营业成本	67,151,567.42	124,904,616.61	73,716,00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705.98	1,396,975.85	423,648.32
销售费用	5,577,178.41	8,679,606.45	4,804,462.35
管理费用	14,236,958.98	19,067,340.02	12,000,114.27
财务费用	2,319,045.15	6,670,029.67	4,524,745.51
资产减值损失	3,092,744.92	2,266,755.98	2,562,377.5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16.21	200,038.66	-709,088.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312.64	6,743,725.27	1,516,341.58
加: 营业外收入	3,977,691.17	3,212,145.43	2,324,742.21

减：营业外支出	1,589,883.40	47,405.47	109,28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495.13	9,908,465.23	3,731,795.73
减：所得税费用	2,575,769.75	1,520,423.24	1,210,88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274.62	8,388,041.99	2,520,90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349.99	8,413,216.55	2,807,993.73
少数股东损益	-885,924.63	-25,174.56	-287,086.7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31,414.38	179,738,642.75	116,864,74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83.35	1,675,852.17	2,874,38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61.36	22,754,515.10	2,482,82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16,559.09	204,169,010.02	122,221,95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73,928.81	143,972,464.99	95,820,71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0,277.56	16,719,380.94	8,261,58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9,683.31	4,956,255.94	1,190,08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1,116.49	15,592,769.06	41,064,2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25,006.17	181,240,870.93	146,336,67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552.92	22,928,139.09	-24,114,71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16.21	55,616.21	40,30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6.21	55,616.21	40,30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5,759.53	9,571,195.39	22,855,00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5,759.53	9,571,195.39	22,855,0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143.32	-9,515,579.18	-22,814,69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34,102.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6,102.00	70,000,000.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72,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114.98	3,460,330.76	2,475,01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154.00	15,253,156.00	6,472,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8,268.98	88,713,486.76	41,947,05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833.02	-18,713,486.76	42,052,94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78.06	195,897.96	-587,69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020.68	-5,105,028.89	-5,464,17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2,759.23	8,957,788.12	14,421,95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779.91	3,852,759.23	8,957,788.12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748,928.07		217,264.74		3,411,225.44		1,985,335.64	72,362,75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748,928.07		217,264.74		3,411,225.44		1,985,335.64	72,362,7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1,390.00	18,742,712.00				-1,291,349.99		-1,985,335.64	22,357,416.37
(一)净利润						-1,291,349.99		-885,924.63	-2,177,274.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1,349.99		-885,924.63	-2,177,274.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1,390.00	18,742,712.00							25,634,10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91,390.00	18,742,712.00							25,634,10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99,411.01	-1,099,411.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91,390.00	35,491,640.07		217,264.74		2,119,875.45			94,720,170.26

**2、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准备		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74,539.96		10,989,661.74		2,010,510.20	63,974,71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74,539.96		10,989,661.74		2,010,510.20	63,974,71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928.07		-757,275.22		-7,578,436.30		-25,174.56	8,388,041.99
(一)净利润						8,413,216.55		-25,174.56	8,388,04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13,216.55		-25,174.56	8,388,041.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7,264.74		-217,264.74			
1.提取盈余公积				217,264.74		-217,264.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48,928.07		-974,539.96		-15,774,388.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748,928.07		-974,539.96		-15,774,388.1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748,928.07		217,264.74		3,411,225.44		1,985,335.64 72,362,753.89

### 3、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4,420.11		8,551,787.86		2,297,596.92	31,453,80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4,420.11		8,551,787.86		2,297,596.92	31,453,80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70,119.85		2,437,873.88		-287,086.72	32,520,907.01
（一）净利润						2,807,993.73		-287,086.72	2,520,907.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7,993.73		-287,086.72	2,520,90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0,119.85		-370,11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119.85		-370,119.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74,539.96		10,989,661.74		2,010,510.20	63,974,711.90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7,411.48	5,651,654.38	8,863,962.87
应收票据	1,352,661.60	2,55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3,013,765.78	15,739,972.04	14,421,566.80
预付款项	5,266,530.20	4,310,284.56	2,233,543.96
其他应收款	8,984,167.27	9,839,529.22	24,223,749.67
存货	47,775,096.28	55,379,963.80	29,973,276.86
其他流动资产	7,371,508.12	6,416,916.52	8,660,409.96
流动资产合计	100,181,140.73	99,888,320.52	89,376,510.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8,809.38	7,724,549.38	10,485,517.94
固定资产	76,467,294.35	54,494,290.80	48,693,111.18
在建工程		15,723,532.10	1,195,374.52
无形资产	14,237,370.96	15,350,898.11	15,630,724.82
长期待摊费用	2,466,666.66	480,832.22	43,30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40,141.35	93,774,102.61	76,048,034.18
资产总计	197,121,282.08	193,662,423.13	165,424,544.3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47,672,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651,160.89	31,689,704.77	9,142,976.74
预收款项	28,494,212.84	14,007,869.86	18,218,962.93
应付职工薪酬	724,824.00	491,900.00	474,400.00
应交税费	325,945.18	749,601.55	1,934,305.46
其他应付款	7,217,543.37	16,057,297.61	3,347,29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6,114.74	9,289,447.25	11,488,733.13
流动负债合计	100,019,801.02	119,957,821.04	91,606,67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91,399.66	4,560,663.99	13,850,11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399.66	4,560,663.99	13,850,111.25
负债合计	101,411,200.68	124,518,485.03	105,456,782.11
股东权益:			
股本	56,891,39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91,640.07	16,748,928.07	
盈余公积	217,264.74	217,264.74	974,539.96
未分配利润	3,109,786.59	2,177,745.29	8,993,222.23
股东权益合计	95,710,081.40	69,143,938.10	59,967,76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121,282.08	193,662,423.13	165,424,544.30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21,501.36	156,514,989.45	71,841,614.25
减: 营业成本	67,049,090.70	115,774,158.64	48,916,50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995.42	1,006,265.55	222,849.34
销售费用	5,568,198.12	7,345,631.08	2,310,197.66
管理费用	13,497,422.59	17,564,728.90	10,417,081.48
财务费用	2,319,138.49	6,581,178.70	4,203,122.54
资产减值损失	3,160,813.23	732,677.87	2,417,971.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890.79	144,422.45	-749,390.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047.98	7,654,771.16	2,604,497.47
加: 营业外收入	3,747,849.94	2,832,501.00	2,232,077.13
减: 营业外支出	25,235.90	47,350.50	32,709.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0,566.06	10,439,921.66	4,803,865.33
减: 所得税费用	1,068,524.76	1,263,745.75	1,055,26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041.30	9,176,175.91	3,748,60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041.30	9,176,175.91	3,748,604.96
少数股东损益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97,219.99	164,472,803.00	88,849,46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83.35	1,661,905.89	1,647,30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829.02	33,636,960.87	2,385,8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1,832.36	199,771,669.76	92,882,60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19,796.83	142,165,492.25	71,488,54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4,204.64	14,132,903.38	5,411,0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1,393.06	3,672,395.79	828,96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479.07	14,103,820.91	42,383,6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83,873.60	174,074,612.33	120,112,2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958.76	25,697,057.43	-27,229,636.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3,428.95	9,235,812.99	22,675,33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451.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428.95	10,519,263.99	24,675,3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812.74	-10,519,263.99	-24,675,331.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34,102.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6,102.00	70,000,000.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72,000.00	70,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114.98	3,460,330.76	2,265,75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154.00	15,253,156.00	6,472,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8,268.98	88,713,486.76	37,737,7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833.02	-18,713,486.76	46,262,208.1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9,778.06	284,584.83	-475,236.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37,757.10	-3,251,108.49	-6,117,99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654.38	6,230,762.87	12,348,759.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17,411.48	2,979,654.38	6,230,762.87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748,928.07		217,264.74		2,177,745.29	69,143,93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6,748,928.07		217,264.74		2,177,745.29	69,143,93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1,390.00	18,742,712.00				932,041.30	26,566,143.30
(一)净利润						932,041.30	932,041.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2,041.30	932,041.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1,390.00	18,742,712.00					25,634,102.00
1.股东投入资本	6,891,390.00	18,742,712.00					25,634,102.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91,390.00	35,491,640.07		217,264.74		3,109,786.59	95,710,081.40

**2、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74,539.96		8,993,222.23	59,967,76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974,539.96		8,993,222.23	59,967,76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928.07		-757,275.22		-6,815,476.94	9,176,175.91
(一)净利润						9,176,175.91	9,176,17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76,175.91	9,176,175.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7,264.74		-217,264.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264.74		-217,26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748,928.07		-974,539.96		-15,774,388.1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748,928.07		-974,539.96		-15,774,388.1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748,928.07		217,264.74		2,177,745.29	69,143,938.10

**3、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4,420.11		5,614,737.12	26,219,1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04,420.11		5,614,737.12	26,219,1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70,119.85		3,378,485.11	33,748,604.96
（一）净利润						3,748,604.96	3,748,60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48,604.96	3,748,604.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0,119.85		-370,11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119.85		-370,119.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74,539.96		8,993,222.23	59,967,762.19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	金属门窗、护栏、墙体保温板的安装	1000 万元	200 万元	90%	90%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无锡	生产电动门窗、低压电器及元件、围墙护栏、金属活动房屋	80 万美元	60 万美元	75%	75%

### (三)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与顾国东、顾丽君共同出资设立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205000181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该公司首次出资 2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缴纳，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根据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之股东会决议，该公司本期注销，并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办妥相关手续。

##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4〕6-8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l - Dr) / Dl$$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l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五）应收账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
------------------	---------------------------

	账款、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 1)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

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
电子设备	5-10	5-10	9-19
机器设备	10	5-10	9-9.5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10	5-10	9-19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四)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 (1) 车库门、卷帘窗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面向工程部分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后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面向代理商部分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保温板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3) 车库门外销销售收入

公司以所取得的货运公司提单的签发日确认收入。

### (4) 安装服务收入

公司在安装服务完成并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 (5) 租赁收入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5,933,142.43	195,582,686.88	175,709,946.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20,170.26	72,362,753.89	63,974,71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20,170.26	70,377,418.25	61,964,201.70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45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66	1.41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5	64.30	63.75
流动比率(倍)	1.01	0.86	1.00
速动比率(倍)	0.40	0.30	0.4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61,272.01	169,529,011.19	100,256,786.70
净利润(元)	-2,177,274.62	8,388,041.99	2,520,90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349.99	8,413,216.55	2,807,99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948.08	5,612,040.01	638,33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525,453.96	5,786,772.28	929,438.57
毛利率(%)	26.09	26.32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2.71	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8.75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	10.53	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2.66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1,552.92	22,928,139.09	-24,114,71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6	-0.48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2,177,274.62	8,388,041.99	2,520,907.01
毛利率(%)	26.09	26.32	2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8.75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07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红宝丽	毛利率(%)	17.75	15.66	16.44
	净资产收益率(%)	5.56	4.08	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7	0.15
联创节能	毛利率(%)	21.92	25.98	32.43
	净资产收益率(%)	1.36	12.83	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9	1.59
两家公司平均	毛利率(%)	19.84	20.82	24.44
	净资产收益率(%)	3.46	8.455	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8	0.87

联创节能公司毛利率引用该公司聚氨酯保温板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聚氨酯复合板产品走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相比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6%左右，略有下降，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较 2012 年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 2013 年度聚氨酯复合板实现大规模生产，产品销售数量剧增，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 201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及注销子公司帝艾帝时补交相关税费，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2013 年的每股收益高于 2012 年的每股收益，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净利润的

上升。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5	64.30	63.75
流动比率(倍)	1.01	0.86	1.00
速动比率(倍)	0.40	0.30	0.47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红宝丽	资产负债率(%)	46.74	45.81	43.35
	流动比率(倍)	1.29	1.29	1.35
	速动比率(倍)	1.03	0.99	1.01
联创节能	资产负债率(%)	40.10	27.52	16.42
	流动比率(倍)	1.65	2.39	6.96
	速动比率(倍)	1.42	2.09	6.22
两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43.42	36.67	29.89
	流动比率(倍)	1.47	1.84	4.16
	速动比率(倍)	1.23	1.54	3.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2 年相比均略有恶化，主要是 2013 年聚氨酯复合板产品大幅投产，存货、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一定的改善，主要是部分 2013 年生产的产品在 2014 年 1-6 月体现收入，引起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 2014 年 1-6 月期间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	10.53	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2.66	1.92
------------	------	------	------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红宝丽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5	7.60	8.93
	存货周转率(次)	4.00	6.87	6.29
联创节能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3	5.76	8.36
	存货周转率(次)	5.95	8.62	8.35
两家公司平均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3	7.24	7.61
	存货周转率(次)	3.82	6.32	7.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8 次/年(折算成全年)、10.53 次/年和 6.49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年(折算成全年)、2.66 次/年和 1.92 次/年，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较 2012 年大幅增强，主要是 2013 年度聚氨酯复合板开始大规模生产，产品销售数量剧增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出现大额异常变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较大的改善。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552.92	22,928,139.09	-24,114,71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143.32	-9,515,579.18	-22,814,6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833.02	-18,713,486.76	42,052,94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78.06	195,897.96	-587,69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020.68	-5,105,028.89	-5,464,171.33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1.19	1.06	1.1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前期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关联资金拆解较多，支付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332.02 万元，支付股东吴杏珍、顾国东资金拆借款合计 750 万元，支付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31.32 万元，导致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健全，2013 年度股东等大额关联方资金借款归还，公司 2013 年现金流量较 2012 年有较大改观。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b>单位：元</b>				
<b>公司名称</b>	<b>指标项目</b>	<b>2014 年 1-6 月</b>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红宝丽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0.81	0.76	0.96
联创节能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0.83	0.68	0.98
两家公司平均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0.82	0.72	0.97

**报告期内获取现金流能力与行业相比较高，处于良好水平。**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2012 年开始公司战略转型，加大了对聚氨酯复合板产品相关的厂房和设备的投入力度。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6 月、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和股本投入。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b>单位：元</b>			
<b>补充资料</b>	<b>2014 年 1-6 月</b>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77,274.62	8,388,041.99	2,520,90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2,744.92	2,266,755.98	2,562,37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1,632.82	6,255,377.82	3,499,751.59
无形资产摊销	196,740.48	342,219.87	205,19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165.56	62,473.50	86,87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67,923.33		

<b>固定资产报废损失</b>	1,564,647.50	6,350.50	
<b>公允价值变动损失</b>			
<b>财务费用</b>	2,367,894.08	6,736,855.67	4,599,547.17
<b>投资损失</b>	-55,616.21	-200,038.66	709,088.98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b>			
<b>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b>			
<b>存货的减少</b>	7,145,508.52	-18,641,823.2 6	-15,317,433.20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b>	-9,934,158.76	9,408,869.81	-36,101,664.52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b>	1,807,374.67	8,040,754.60	13,070,955.51
<b>其他</b>	175,817.29	262,301.27	49,683.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791,552.92	22,928,139.09	-24,114,718.55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又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 (1) 车库门、卷帘窗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面向工程部分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后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面向代理商部分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聚氨酯复合板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3) 车库门外销销售收入

公司以所取得的货运公司提单的签发日确认收入。

#### (4) 安装服务收入

公司在安装服务完成并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 (5) 租赁收入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

###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900,616.81	164,360,793.51	97,306,239.38
其他业务收入	960,655.20	5,168,217.68	2,950,547.32
营业收入合计	90,861,272.01	169,529,011.19	100,256,786.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及车库门产品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安装收入、租金收入及废料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9,529,011.19 元，较 2012 年增长 69.09%，201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90,861,272.01 元，折算全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7.1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建筑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三类：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子公司捷阳安装负责复合板、卷帘窗和车库门的安装服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聚 氨 酯 复 合 板	45,725,410.82	50.32	67,760,094.27	39.97	4,933,385.39	4.92
卷帘窗	17,938,789.06	19.74	55,587,754.05	32.79	39,784,095.23	39.68
车 库 门	26,236,416.93	28.88	41,012,945.19	24.19	52,588,758.76	52.45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960,655.20	1.06	5,168,217.68	3.05	2,950,547.32	2.94
合 计	90,861,272.01	100.00	169,529,011.19	100.00	100,256,786.70	100.00

###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900,616.81	164,360,793.51	97,306,239.38
主营业务成本	66,432,738.76	121,932,698.78	73,132,689.36
主营业务毛利	23,467,878.05	42,428,094.73	24,173,550.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6.10	25.81	24.84
营业利润	-1,989,312.64	6,743,725.27	1,516,341.58
净利润	-2,177,274.62	8,388,041.99	2,520,907.01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67,054,554.13 元，增长 68.91%。

其中聚氨酯复合板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62,826,708.88 元，为当期销售增长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从成本较 2012 年度增长约 66.11%，与销售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且保持上升态势。

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折算全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9.39%，主要系聚氨酯复合板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 近两年一期聚氨酯复合板收入及增长情况

年份	收入	增长率
2014 年 1-6 月	45,725,410.82	34.96%
2013 年	67,760,094.27	1273.50%
2012 年	4,933,385.39	

公司自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对聚氨酯复合板产品的投入力度，购买意大利先进的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加大聚氨酯复合板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电话拜访、朋友介绍、业务人员上门拜访、参加展会、广告推广、客户上门及网络销售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量及收入的大幅提升。

公司客户来源于电话拜访、朋友介绍、业务人员上门拜访、参加展会、广告推广、客户上门及网络销售等多种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逐渐从主要依赖业务人员上门拜访渠道转变为朋友介绍、参加展会、广告推广等渠道，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来源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方式	数量	占比	数量
电话拜访	19	11.52%	17	12.23%
朋友介绍	12	7.27%	28	20.14%
业务人员上门拜访	116	70.30%	44	31.65%

<b>参加展会</b>	<b>9</b>	<b>5.45%</b>	<b>20</b>	<b>14.39%</b>
<b>广告推广</b>	<b>2</b>	<b>1.21%</b>	<b>17</b>	<b>12.23%</b>
<b>客户上门</b>	<b>6</b>	<b>3.64%</b>	<b>9</b>	<b>6.47%</b>
<b>网络销售</b>	<b>1</b>	<b>0.61%</b>	<b>4</b>	<b>2.88%</b>
<b>合计</b>	<b>165</b>	<b>100.00%</b>	<b>139</b>	<b>100.00%</b>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9,312.64 元、6,743,725.27 元、1,516,341.58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较大所致。**

###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占销售费用比例
工资	1,087,201.76	19.49%
差旅费	1,501,088.80	26.91%
折旧费	38,645.44	0.69%
修理费	11,105.20	0.20%
装卸运输费	755,445.04	13.5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50,153.24	27.79%
出口费用	631,273.74	11.32%
其他	2,265.19	0.04%
合计	5,577,178.41	100.00%

从销售费用占比看，主要系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比较大。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对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主要签订的广告合同如下：

合同内容	对方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沪宁高速、京沪高速、锡张高速、无锡站、苏州站，18*16 米 10 座	上海建治广告有限公司	2014.3.1-2015.2.28	2,000,000.00
沪宁高速、苏州、常州、烫伤、郎亥火车站，20*7 米*4 块、2*4 米灯箱	上海信邦广告有限公司	2013.9.10-2014.9.9	480,000.00
橱窗产品 6 组，企业能力评估服务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 个月	80,000.00

#### 差旅费情况

公司差旅费主要包括车费（过路费、燃料费、停车费等）、餐费、住宿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差旅费有所增加。

2014年1-6月差旅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车费（过路费、燃料费、停车费等）	餐费	住宿费
615,173.64	433,921.30	451,993.86

## （2）管理费用

###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及各项费用占比

项 目	2014年1-6月	占管理费用比例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91,392.27	16.09%
差旅费	249,988.64	1.76%
办公费用	521,901.27	3.67%
行驶运输费用	259,614.77	1.82%
业务招待费	2,459,097.10	17.27%
税金	372,987.76	2.62%
折旧与摊销	1,338,877.08	9.40%
研发费	2,691,384.38	18.90%
服务费	3,339,440.23	23.46%
其他	712,275.48	5.00%
合计	14,236,958.98	100.00%

从管理费用占比看，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占比较大。

### 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宴请、礼品等相关费用，业务招待费较高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广聚氨酯复合板业务，2013年主要开拓无锡、上海、广州、常州、淮安等地聚氨酯复合板及卷帘窗业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2014年1-6月开拓东北、山东、南京、徐州等地聚氨酯复合板及卷帘窗业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2014年1-6月及2013年度业务招待费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地区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常州	120,762.53	152,400.00
淮安	191,005.50	138,960.00
南京	13,854.93	558,735.00
南通	3,710.00	58,120.00
苏州	25,165.00	23,960.00
宿迁	54,374.25	26,215.00
广州	618,688.90	

上海	301,000.00	
无锡	1,319,060.62	198,700.00
徐州	30,443.49	257,240.00
扬州	628.25	24,560.00
张家港	1,685.25	14,702.10
镇江	12,250.00	21,480.00
东北		461,265.00
山东		522,760.00
其他地区	176,687.00	
合计	2,869,315.72	2,459,097.10

### 近两年一期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重情况

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招待费	2,459,097.10	2,869,315.72	936,063.60
营业收入	90,861,272.01	169,529,011.19	100,256,786.70
占比	2.71%	1.69%	0.93%

近两年一期，业务招待费占营收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处于聚氨酯复合板产品大力推广期，发生招待费用有所上升，待市场成熟后，相关费用将有所减少，和公司业务相匹配。

### 服务费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中信证券	2,400,000.00 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4,339.62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74,528.29 元
评估机构	61,320.74 元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	409,251.58 元

服务费 2014 年 1-6 月（折算全年）服务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支付的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主要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费用，该费用不可持续。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随着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 （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1、帝艾帝注销补交以前年度税收优惠所享受的税款 1,621,813.64 元；2、2014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 200 多万和资产减值损失纳税调增 300 万，引起所得税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在多个区域越来越成熟，相关收入将大幅增长，同时相关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将有所下降，利润会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挂牌相关的服务费及帝艾帝注销相关的所得税费用为非经常性费用，不可持续。如果剔除相关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将在未来稳步增长。**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国内	71,190,906.96	79.19	132,178,906.42	80.42	57,102,672.47	58.68
国外	18,709,709.85	20.81	32,181,887.09	19.58	40,203,566.91	41.32
合计	89,900,616.81	100.00	164,360,793.51	100.00	97,306,239.3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外销售收入。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国内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 2012 年度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度随着聚氨酯复合板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与销售，公司开拓了国内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剧增。国外销售收入主要为车库门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销往欧洲等地，2012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近一年一期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5、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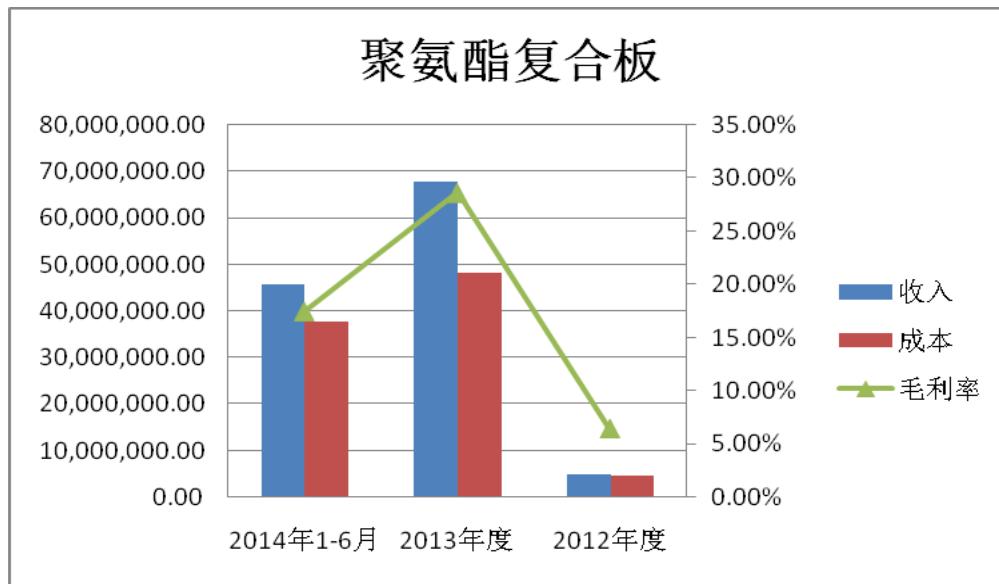
收入分类		聚氨酯复合板	卷帘窗	车库门	合计
2014 年 1-6 月	收入	45,725,410.82	17,938,789.06	26,236,416.93	89,900,616.81
	成本	37,744,748.31	12,484,724.15	16,203,266.30	66,432,738.76
	毛利率	<b>17.45%</b>	<b>30.40%</b>	<b>38.24%</b>	<b>26.10%</b>
2013 年度	收入	67,760,094.27	55,587,754.05	41,012,945.19	164,360,793.51
	成本	48,357,461.23	43,038,807.35	30,536,430.20	121,932,698.78
	毛利率	<b>28.63%</b>	<b>22.58%</b>	<b>25.54%</b>	<b>25.81%</b>
2012 年度	收入	4,933,385.39	39,784,095.23	52,588,758.76	97,306,239.38
	成本	4,617,771.81	30,919,258.62	37,595,658.93	73,132,689.36
	毛利率	<b>6.40%</b>	<b>22.28%</b>	<b>28.51%</b>	<b>24.84%</b>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81%、24.84%，整体呈上升趋势，总体看，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针对公司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 (1) 聚氨酯复合板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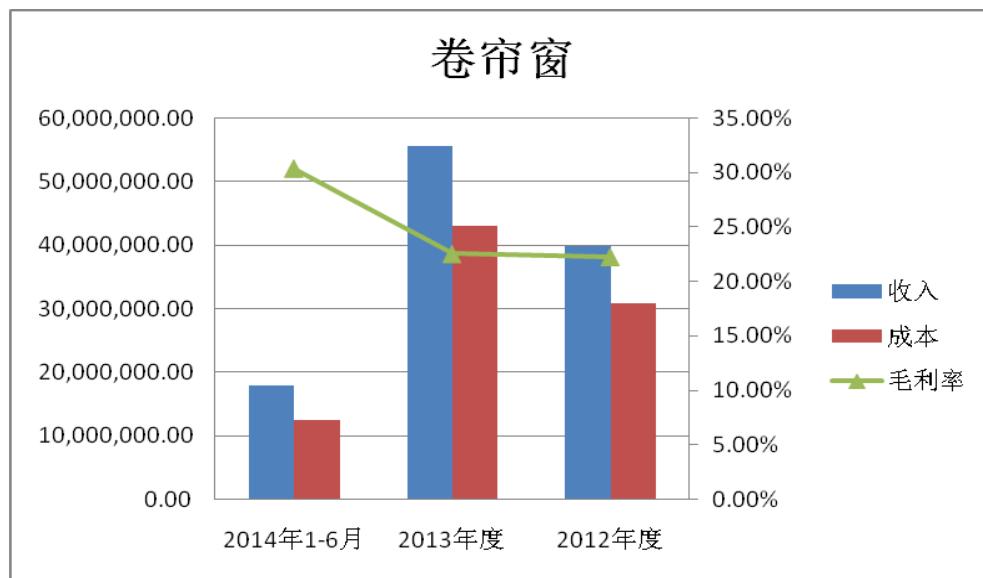


公司聚氨酯复合板产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40%、28.63%、17.45%。公司 2012 年 10 月开始生产销售聚氨酯复合板，由于 2012 年公司尚处于技术摸索和业务拓展阶段，市场尚未充分开拓，产品废品率较高，因此 2012 年度毛利率偏低。2013 年随着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的引进，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实现大规模生产，产品销售数量明显增长，规模效益带来降本增效，公司销售毛利率提高至 28.63%。

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1) 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增加，聚氨酯复合板 2014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 17.76%；(2) 主要原材料异氰酸酯（复合板用）主要从上海陶氏化学采购，采购单价下降有限，平均单价下降 9.7%，影响单位成本 4.98%，同时组合聚醚多元醇平均单价下降，影响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11.18%。

## (2) 卷帘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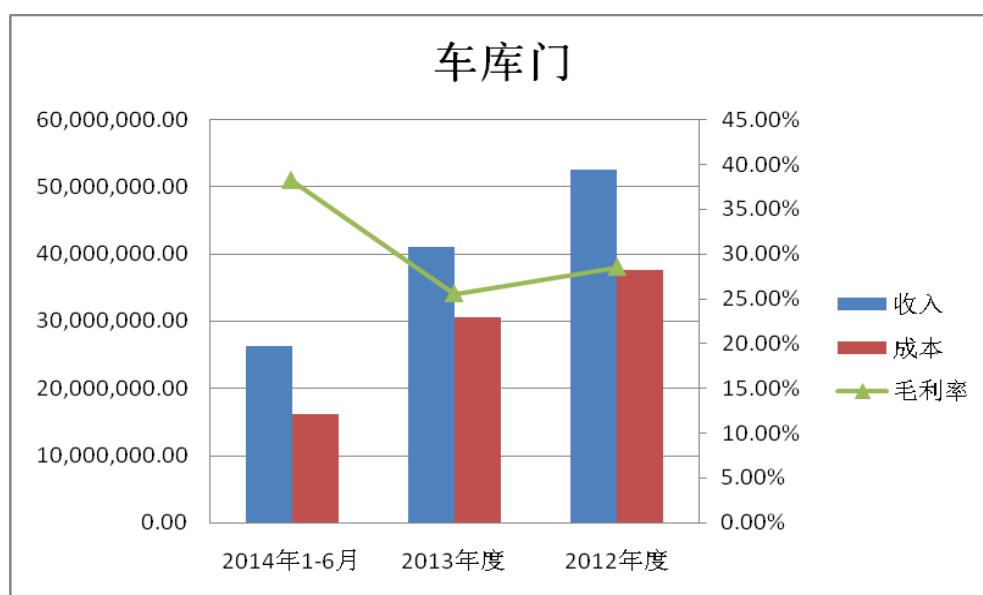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公司卷帘窗产品 2012、年 2013 年、201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2.28%、22.58%、30.40%，逐年呈上升趋势。201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 1-6 月卷帘窗所需主要原材料涂装铝卷、铝型材、镀锌带钢较 2013 年单价有所下降所致，其中涂装铝卷平均单价下降 13.12%，影响单位成本 5.96%；铝型材平均单价下降 9.84%，影响单位成本 1.03%，同时镀锌带钢平均单价下降，带动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

## (2) 车库门

单位：元



公司车库门产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8.51%、25.54%、38.24%。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车库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1)

车库门所需主要原材料镀锌带钢、车库门机、彩涂板、异氰酸酯、铝型材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车库门机平均单价下降 18.95%，影响单位成本 2.88%；公司通过增加新的供应商采购，有效的降低了异氰酸酯（车库门用）平均单价，降幅 25.63%，影响单位成本 2.21%；铝型材平均单价下降 9.84%，影响单位 0.89%；同时镀锌带钢、彩涂板平均单价下降，带动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主要原材料影响成本达 7.35%；（2）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升，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下降 30%，影响单位成本 4.86%。

注：聚氨酯复合板用异氰酸酯目前主要从上海陶氏化学采购，平均单价下降有限；车库门用异氰酸酯由于增加了新的供应商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两种产品原料单独核算。

## 6、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927,508.80	88.35%	127,870,368.08	88.49%	72,389,241.75	89.01%
人工费用	2,560,788.80	4.44%	7,431,029.40	5.14%	4,020,000.00	4.94%
制造费用	4,151,905.18	7.20%	9,194,571.14	6.36%	4,916,391.89	6.05%
合计	57,640,202.78		144,495,968.62		81,325,633.64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高达 88%以上，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聚氨酯复合板所用主要原材料异氰酸酯、卷帘窗所用主要原材料涂装铝卷、车库门所用主要原材料镀锌带钢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所致。人工费用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2012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意大利聚氨酯生产线设备的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聚氨酯复合板产品产量的不断上升，人工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2 年底开始新增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及 2013 年新建厂房，折旧及水电费大幅上升。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计算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

**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包括：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与计算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0,861,272.01	169,529,011.19	69.09%	100,256,786.70
销售费用	5,577,178.41	8,679,606.45	80.66%	4,804,462.35
管理费用	14,236,958.98	19,067,340.02	58.89%	12,000,114.27
其中:研发费用	2,691,384.38	8,396,609.01	63.97%	5,120,909.71
财务费用	2,319,045.15	6,670,029.67	47.41%	4,524,745.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4%	5.12%		4.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7%	11.25%		11.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4.95%		5.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3.93%		4.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24.36%</b>	<b>20.30%</b>		<b>21.27%</b>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36%、20.30%和21.27%，整体来看当期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分别占收入比例的15.67%、11.25%和11.97%，其次为销售费用，分别为6.14%、5.12%和4.7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对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14年1-6月（折算全年）、2013年广告费及宣传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86.03%、29.78%，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1-6月（折算全年）较2013年差旅费增长54.69%、运输费用增长16.02%以及随着新的办公楼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长45.59%；2013年较2012年销售人员工资上涨98.57%、差旅费增长270.88%及运输费用增长177.7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2014年1-6月

(折算全年)、2013年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分别增长206.53%、71.41%；同时公司近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和业务量的不断增加，扩招了管理人员，2014年1-6月(折算全年)、2013年职工工资较上年分别增长58%、32.34%；随着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的投入使用，2014年1-6月(折算全年)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增长100.43%；近年来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2013年较2012年研发费用增长63.97%。2014年1-6月(折算全年)服务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支付的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13年较2012年利息支出增长69.07%，主要系公司为扩展业务规模，进行的银行经营性融资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之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增加所致，具体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设备采购合同”。

###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波动合理。**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16.21	55,616.21	40,301.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887.19	-749,390.67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72,309.64	
<b>合计</b>	<b>55,616.21</b>	<b>200,038.66</b>	<b>-709,088.98</b>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长期股权投资”。

无锡市华荣门业有限公司(捷阳有限前身)于2007年8月30日与境外自然人LEE KOOK IL、LEE CHA DO、CHO WON HYO、CHANG HEON JUNG共同出资成立无锡鑫桥，出资92.8万美元，持有无锡鑫桥30%权益，2012年、2013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749,390.67元和-127,887.19元。捷阳有限于2013年11月1日以4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无锡鑫桥30%的股权转让予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72,309.64元。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724.17	-6,35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400.00	3,060,600.00	2,320,400.00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30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585.94	130,490.46	-104,945.85
<b>小计</b>	<b>843,089.89</b>	<b>3,437,049.60</b>	<b>2,215,454.15</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61,416.43	661,047.62	332,877.42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1,673.46	2,776,001.98	1,882,576.7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852,430.51	149,557.71	4,021.57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34,103.97</b>	<b>2,626,444.27</b>	<b>1,878,555.16</b>

注：2014 年 1-6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括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注销时补交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的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款，共计 1,544,717.88 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申报项目贷款贴息		750,000.00	1,9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
重点技术企业改造资金			300,000.00
财政局补助		175,000.00	
商标奖励		30,000.00	
专利资助	9,000.00	48,500.00	
科技人才奖励		30,000.00	
新墙材专项基金扶持		250,000.00	
无锡工业发展资金		1,150,000.00	
省级进口设备贴息补贴		399,000.00	
省级科技奖励	6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补贴	1,397,400.00		
中小企业展会专项补贴	17,000.00		

无锡市政府国际合作项目补贴	500,000.00		
上市奖金	200,000.00		
无锡市服务业（商务）资金		155,100.00	
其他		73,000.00	90,400.00
<b>合计</b>	<b>2,183,400.00</b>	<b>3,060,600.00</b>	<b>2,320,400.00</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等，其中 2013 年罚款支出 1000 元，系公司车辆道路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房产税滞纳金、增值税滞纳金等，2014 年 1-6 月、2013 年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11,002.52 元、54.97 元，增值税滞纳金主要系 2014 年国税局对捷阳 2011 年-2012 年期间进行税务检查，公司 2011 年与塞维拉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外遮阳合同，少计销售收入 45681.24 元，少交增值税 6637.44 元，并补缴滞纳金 2731.31 元，2011 年销售给东晨名郡工程，少计收入 3293.10 元，少交增值税 478.48 元，补缴 171.3 元，2012 年取得废料收入 225297.13 元，2013 年度申报纳税，补交增值税滞纳金 5,546.18 元，房产税滞纳金为房屋开始使用，税务部门调整房产税缴纳时间，补交房产税及延迟缴纳税款的滞纳金。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罚款支出。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还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272,309.64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234,103.97 元、2,626,444.27 元和 1,878,555.16 元，影响较大，但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近两年一期，随着聚氨酯复合板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利润将进一步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下降。

考虑到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预计未来公司仍能持续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营业务突出且可持续，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过分依赖的情况。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1.2%计缴	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子公司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CR2011320004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高新企业证书，2014年1-6月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票据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2,55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2,661.60		
合计	1,352,661.60	2,550,000.00	1,000,000.00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收到镇江佳祺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 21781225 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票据已背书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16	70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500,000.00
宿迁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4/5/28	2014/11/28	500,000.00
宿迁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4/5/28	2014/11/28	500,000.00
聊城市鲁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4/28	2014/10/28	3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 （二）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45,624.54	77.27	1,017,281.23	15,846,745.18	85.76	792,337.26
1-2 年	4,402,827.11	16.72	880,565.42	1,228,325.48	6.65	245,665.10
2-3 年	874,249.56	3.32	437,124.78	1,402,968.22	7.59	701,484.11
3 年以上	708,907.32	2.69	708,907.32			
小计	26,331,608.53	100.00	3,043,878.75	18,478,038.88	100.00	1,739,486.4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46,745.18	85.76	792,337.26	14,524,321.42	87.52	726,216.08
1-2 年	1,228,325.48	6.65	245,665.10	2,066,664.43	12.45	413,332.89
2-3 年	1,402,968.22	7.59	701,484.11	4,000.00	0.02	2,000.00

3 年以上						
小计	18,478,038.88	100.00	1,739,486.47	16,594,985.85	100.00	1,141,548.97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31,608.53 元、18,478,038.88 元、16,594,985.85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大幅增加，部分客户未能按时付款，导致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77.27% 属于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043,878.75 元、1,739,486.47 元和 1,141,548.97 元，坏账准备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增加，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徐州康乐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2,199,135.33	1 年以内	8.35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200.00	1 年以内、1-2 年	5.38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777.20	1 年以内	5.33
南京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187.11	1 年以内	5.07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以内	3.30
合计		7,225,299.64		27.4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7.58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52.00	1-2 年	7.21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757.00	1 年以内	6.24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600.00	1 年以内	5.85
常州市法兰斯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788.00	1 年以内	4.03
合计		5,711,897.00		30.9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278.00	1 年以内	15.14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52.00	1 年以内	8.03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281.60	1 年以内	7.80
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03
昆山力鹏节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991.60	1 年以内	6.00
合计		7,134,303.20		43.00

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27.43%、30.91% 和 43.00%，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基本处于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1,35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主要系聚氨酯复合板销货款，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三) 预付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03,584.62	96.91	4,270,714.16	94.11	4,810,272.93	96.37
1-2 年	158,195.58	3.00	265,520.70	5.85	181,073.25	3.63
2-3 年	4,750.00	0.09	1,976.08	0.04		
合计	5,266,530.20	100.00	4,538,210.94	100.00	4,991,346.18	100.00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6,530.20 元、4,538,210.94 元、4,991,346.18 元，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878.82	1 年以内	17.25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128.21	1 年以内	10.2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7.99
宜兴市腾明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90.00	1 年以内	6.76
滑县汇通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2.56	1 年以内	6.39
小计		2,972,599.59		48.6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940.17	1 年以内	25.41
冠县星都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5.51
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41
张家港振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56.52	1 年以内	3.97
湖州市织里旗林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08.91	1 年以内	3.47
小计		2,097,814.51		42.7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930.50	1 年以内	20.09
张家港振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443.16	1 年以内	19.52
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05.00	1 年以内	5.23
英普瑞电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59.00	1 年以内	4.23
江苏同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60.00	1 年以内	3.96
小计		2,646,897.66		53.03

## (四) 其他应收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05,191.02	69.99	365,259.55	7,596,414.60	66.51	379,820.73
1-2 年	1,783,440.43	17.08	356,688.09	3,729,790.09	32.66	745,958.02
2-3 年	1,260,195.49	12.07	630,097.75	70,200.00	0.61	35,100.00
3 年以上	90,200.00	0.86	90,200.00	25,000.00	0.22	25,000.00
小计	10,439,026.94	100.00	1,442,245.39	11,421,404.69	100.00	1,185,878.7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96,414.60	66.51	379,820.73	18,455,972.29	96.24	922,798.62
1-2 年	3,729,790.09	32.66	745,958.02	484,020.00	2.52	96,804.00
2-3 年	70,200.00	0.61	35,100.00			
3 年以上	25,000.00	0.22	25,000.00	237,000.00	1.24	237,000.00
小计	11,421,404.69	100.00	1,185,878.75	19,176,992.29	100.00	1,256,602.6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备用金、员工暂支款以及关联方往来借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3,133,835.92 元，主要系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886,064.00 元、对东港镇镇政府土地保证金 892,500.00 元以及预征利股红 416,337.67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顾国强	关联方	3,334,824.00	1 年以内	31.95	往来借款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关联方	3,060,000.00	1 年以内	29.31	土地转让款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629.60	2-3 年	8.63	租赁保证金
东港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892,500.00	1-2 年	8.55	土地保证金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非关联方	557,767.46	2-3 年	5.34	预征利股红
小计		8,745,721.06		83.7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439,026.94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备用金、员工暂支款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为 8,745,721.06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3.78%，其中主要为顾国强关联往来款、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土地转让款及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等。

①关联方顾国强、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余额，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②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分别将软面层板材生产线、卷帘窗生产线、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通过出售并回租形式进行融资，具体设备及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设备采购合同”。

#### ③东港镇镇政府土地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东港镇镇政府款项，主要系土地履约保证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 4 年内年产出及纳税符合标准，将逐年返还履约保证金。

#### ④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预征利股红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款项，主要系预征投资者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锡地税函(2009)33 号《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对个人投资的企业预征个人投资者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按照企业当期营业收入并以分行业个人所得税预征率和全部个人出资比例为权重征收，公司将在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时进行抵扣。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35.02	股权转让款

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224.20	2-3 年	29.07	租赁保证金
东港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1,487,500.00	1-2 年	13.02	土地保证金
吴杏珍	关联方	587,450.00	1 年以内	5.14	关联暂占款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非关联方	416,337.67	2 年以内	3.65	预征利股红
小计		9,811,511.87		85.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21,404.69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备用金、员工暂支款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9,811,511.87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5.90%，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东港镇镇政府土地保证金、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预征利股红具体见上述分析。

关联方吴杏珍、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余额，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764.00	1 年以内	21.14	租赁保证金
吴杏珍	关联方	3,889,709.00	1 年以内	20.28	关联往来
顾国东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5.64	关联往来
东港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2,082,500.00	1 年以内	10.86	土地保证金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3,229.96	1 年以内	6.85	关联往来
小计		14,895,202.96		74.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176,992.29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备用金、员工暂支款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14,895,202.96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4.77%，东港镇镇政府土地保证金、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具体见上述分析。

关联方吴杏珍、顾国东、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余额，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

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3年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 （五）存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0,499.30		16,010,499.30	15,914,172.18		15,914,172.18
库存商品	7,362,918.20		7,362,918.20	10,258,981.19	1,550,700.34	8,708,280.85
发出商品	24,915,468.78		24,915,468.78	30,757,510.77		30,757,510.77
在产品				54,431.00		54,431.00
合计	48,288,886.28		48,288,886.28	56,985,095.14	1,550,700.34	55,434,394.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14,172.18		15,914,172.18	19,835,618.76		19,835,618.76
库存商品	10,258,981.19	1,550,700.34	8,708,280.85	9,176,091.50		9,176,091.50
发出商品	30,757,510.77		30,757,510.77	9,067,088.81		9,067,088.81
在产品	54,431.00		54,431.00	264,472.81		264,472.81
合计	56,985,095.14	1,550,700.34	55,434,394.80	38,343,271.88		38,343,271.88

#### ①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相对较少。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镀锌带钢、彩涂板、铝型材、五金件、涂装铝卷、车库门机、异氰酸酯（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氟二氯乙烷（高分子复合材料）等，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品种也比较多。

####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48,288,886.28元、55,434,394.80元、38,343,271.8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06%、54.10%、39.13%。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96%、44.38%、52.0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整体周转效率有所提升。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3.16%、27.93%、51.73%，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51.60%、53.97%、23.65%。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6,010,499.30 元、15,914,172.18 元、19,835,618.76 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4,915,468.78 元、30,757,510.77 元、9,067,088.81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涂装铝卷、镀锌带钢采购单价的下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公司减少对生产卷帘窗所用原材料涂装铝卷及生产卷帘窗、车库门所用原材料镀锌带钢的储备。2013 年末、2014 年 1-6 月发出商品较 2012 年末增长，主要系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产品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地产项目整体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发出的聚氨酯复合板、卷帘窗产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550,700.34			1,550,700.3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550,700.34			1,550,700.34

201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50,700.34 元，主要系子公司帝艾帝库存商品减值，此部分主要系出口退货的门板，该批退货的销售可能性较小，且转化利用的价值有限，对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2014 年此部分存货减值已予以核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333,333.34	70,119.31	19,009.84
预缴税费	3,858,297.61	4,056,517.35	6,087,080.89
递延收益	2,179,877.17	2,311,027.80	2,573,329.07

合 计	7,371,508.12	6,437,664.46	8,679,419.80
-----	--------------	--------------	--------------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33,333.34 元，主要系公司摊销的广告费，公司与上海建治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广告费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公司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上刊后再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三月一日前支付 40 万元，五月一日前支付 10 万元，共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广告费已摊销 666,666.66 元，余额为 1,333,333.34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缴税费余额分别为 3,858,297.61 元、4,056,517.35 元、6,087,080.89 元，为应交税费负数余额，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等，主要系公司已开具发票而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导致的差异。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179,877.17 元、2,311,027.80 元、2,573,329.07 元，主要系公司软面层板材生产线等固定资产通过售后租回方式进行融资，销售价格和资产原值之间的差异，在租赁期间进行递延确认。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6,448,742.27	权益法	30.00	30.00
内蒙古神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成本法	3.33	3.3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0	成本法	0.01	0.01
合计		6,297,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	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资额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855,577.55	-3,855,577.55			
内蒙古神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4,200.39	-188,842.01	485,358.38		485,358.3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0		897,000.00		897,000.00
合计	5,426,777.94		1,382,358.38		1,382,358.38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内蒙古华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540 万元受让内蒙古神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份，由于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制定的政策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累计 4,914,641.62 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西联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97,000.00 元受让持有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配股共计 427,817 股。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子公司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 元/股受让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1,283,451.00 元，母子公司之间转让，按照原始购买成本核算。

## (八) 固定资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b>账面原值小计</b>	<b>74,920,044.02</b>	<b>21,937,317.32</b>	<b>4,372,273.49</b>	<b>92,485,087.85</b>
房屋及建筑物	15,886,142.80	20,255,757.69		36,141,900.49
机器设备	53,271,806.55	245,982.89	4,013,169.86	49,504,619.58
运输工具	4,814,645.76	746,398.63	69,675.00	5,491,369.39
其他设备	94,844.66	445,658.55		540,503.21
电子设备	852,604.25	243,519.56	289,428.63	806,695.18
<b>累计折旧小计</b>	<b>14,734,085.73</b>	<b>3,761,632.82</b>	<b>2,741,499.69</b>	<b>15,754,218.86</b>
房屋及建筑物	1,934,726.59	809,890.28		2,744,616.87
机器设备	10,093,680.38	2,403,974.83	2,495,671.57	10,001,983.64
运输工具	2,078,340.98	478,305.28	22,000.62	2,534,645.64
其他设备	46,793.45	11,264.34		58,057.79
电子设备	580,544.33	58,198.09	223,827.50	414,914.92
<b>账面净值小计</b>	<b>60,185,958.29</b>			<b>76,730,868.99</b>
房屋及建筑物	13,951,416.21			33,397,283.62
机器设备	43,178,126.17			39,502,635.94
运输工具	2,736,304.78			2,956,723.75
其他设备	48,051.21			482,445.42
电子设备	272,059.92			391,780.2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小计</b>	<b>64,012,657.99</b>	<b>11,034,394.73</b>	<b>127,008.70</b>	<b>74,920,044.02</b>

房屋及建筑物	7,316,827.80	8,569,315.00	-	15,886,142.80
机器设备	51,153,174.01	2,118,632.54	-	53,271,806.55
运输工具	4,647,459.41	294,195.05	127,008.70	4,814,645.76
其他设备	94,844.66	-	-	94,844.66
电子设备	800,352.11	52,252.14	-	852,604.25
<b>累计折旧小计</b>	<b>8,577,746.72</b>	<b>6,276,997.21</b>	<b>120,658.20</b>	<b>14,734,085.73</b>
房屋及建筑物	1,316,255.00	618,471.59	-	1,934,726.59
机器设备	5,338,024.62	4,755,655.76	-	10,093,680.38
运输工具	1,438,144.00	760,855.18	120,658.20	2,078,340.98
其他设备	33,163.72	13,629.73	-	46,793.45
电子设备	452,159.38	128,384.95	-	580,544.33
<b>账面净值小计</b>	<b>55,434,911.27</b>			<b>60,185,958.29</b>
房屋及建筑物	6,000,572.80			13,951,416.21
机器设备	45,815,149.39			43,178,126.17
运输工具	3,209,315.41			2,736,304.78
其他设备	61,680.94			48,051.21
电子设备	348,192.73			272,059.92

###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卷帘窗流水线、车库门流水线、轧机等；运输设备主要商务用车及小轿车；电子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净化空调、服务器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目前，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2.97%，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5,723,532.10 元；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8,569,315.00 元。2013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金额为 2,118,632.54 元。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投入逐步增加。公司对生产设备、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加大投资，以达到扩充产能的目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 2、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5,185,000.00	5,566,672.51	29,618,327.49

公司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分别将软面层板材生产线、卷帘窗生产线、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通过出售并回租形式进行融资，具体设备及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设备采购合同”。

### 3、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披露

单位：元

抵押资产	抵押合同编号	权利价值	抵押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533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5856	1998万元	7,150,000.00	1,765,125.00	5,384,875.00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84237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抵押合同编号BOCXD-D144(2014)-118	1560万元	28,825,072.69	861,819.42	27,963,253.27

###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15,723,532.10	4,995,257.69	20,718,789.79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1,195,374.52	23,097,472.58	8,569,315.00		15,723,532.10

2、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24,292,847.10	15,723,532.10	4,995,257.69	20,718,789.79		118.66
----------	---------------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100.00				自筹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小计	16,367,464.43		1,059,200.13	15,308,264.30
软件	72,350.43			72,350.43
土地使用权	16,295,114.00		1,059,200.13	15,235,913.87
累计摊销小计	1,016,566.32	196,740.48	142,413.46	1,070,893.34
软件	22,955.87	15,598.32		38,554.19
土地使用权	993,610.45	181,142.16	142,413.46	1,032,339.15
账面净值小计	15,350,898.11			14,237,370.96
软件	49,394.56			33,796.24
土地使用权	15,301,503.55			14,203,574.7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16,305,071.27	62,393.16		16,367,464.43
软件	9,957.27	62,393.16		72,350.43
土地使用权	16,295,114.00			16,295,114.00
累计摊销小计	674,346.45	342,219.87		1,016,566.32
软件	6,638.24	16,317.63		22,955.87
土地使用权	667,708.21	325,902.24		993,610.45
账面净值小计	15,630,724.82			15,350,898.11
软件	3,319.03			49,394.56
土地使用权	15,627,405.79			15,301,503.5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金蝶等计算机软件。

2014年1-6月、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196,740.48元、342,219.87元。2014年1-6月土地使用权原值减少1,059,200.13元，累计折旧减少142,413.46元，主要系转让给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

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披露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权利价值	账面原值	已摊销	账面净值
锡锡国用 (2014)第 0028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抵押合 同编号 32100620140005 856	1397万元	4,431,443.87	618,167.80	3,813,276.07
锡锡国用 (2014)第 00352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抵押合同编号 BOCXD-D144(20 14)-118	840万元	10,804,470.00	414,171.35	10,390,298.65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6月30日
房屋装修		2,200,000.00	122,222.22	2,077,777.78
厂区路面维修	8,610.00		8,610.00	
新厂园艺	472,222.22		83,333.34	388,888.88
合计	480,832.22	2,200,000.00	214,165.56	2,466,666.6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255.72		255.72	
厂区路面维修	43,050.00		34,440.00	8,610.00
新厂园艺		500,000.00	27,777.78	472,222.22
合计	43,305.72	500,000.00	62,473.50	480,832.2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余额，主要系待摊的老厂区厂房装修费用。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2,925,365.22	3,092,744.92	1,531,986.00	4,486,124.14
存货跌价准备	1,550,700.34		1,550,700.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14,641.62			4,914,641.62
合计	9,390,707.18	3,092,744.92	3,082,686.34	9,400,765.7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16,948.95	608,416.27		2,925,365.22
存货跌价准备		1,550,700.34		1,550,700.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25,799.61	188,842.01		4,914,641.62
合计	7,042,748.56	2,347,958.62		9,390,707.18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十三) 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85,624.54	78.02	1,014,281.23	14,884,542.68	85.68	744,227.13
1-2 年	4,131,622.11	15.89	826,324.42	1,185,565.48	6.82	237,113.10
2-3 年	874,249.56	3.36	437,124.78	1,302,408.22	7.50	651,204.11
3 年以上	708,907.32	2.73	708,907.32			
小计	26,000,403.53	100.00	2,986,637.75	17,372,516.38	100.00	1,632,544.3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84,542.68	85.68	744,227.13	13,511,808.70	87.27	665,125.44
1-2 年	1,185,565.48	6.82	237,113.10	1,966,104.43	12.70	393,220.89
2-3 年	1,302,408.22	7.50	651,204.11	4,000.00	0.03	2,000.00
3 年以上						
小计	17,372,516.38	100.00	1,632,544.34	15,481,913.13	100.00	1,060,346.33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徐州康乐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2,199,135.33	1 年以内	8.46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2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45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777.20	1 年以内	5.40
南京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187.11	1 年以内	5.13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7,225,299.64		27.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8.06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52.00	1-2 年	7.67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757.00	1 年以内	6.64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600.00	1 年以内	6.23
常州市法兰斯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788.00	1 年以内	4.29
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74.23	1 年以内	3.51
合计		5,711,897.00		32.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常州市帘享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278.00	1 年以内	16.23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52.00	1 年以内	8.60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281.60	1 年以内	8.36
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46
昆山力鹏节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991.60	1 年以内	6.43
合计		7,134,303.20		46.08

## 2、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01,570.64	70.05	365,078.53	7,179,575.95	65.24	358,978.80
1-2 年	1,771,971.78	17.00	354,394.36	3,729,790.09	33.89	745,958.02
2-3 年	1,260,195.49	12.09	630,097.75	70,200.00	0.64	35,100.00
3 年以上	90,200.00	0.86	90,200.00	25,000.00	0.23	25,000.00
小计	10,423,937.91	100.00	1,439,770.64	11,004,566.04	100.00	1,165,036.8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79,575.95	65.24	358,978.80	24,856,128.64	97.79	891,594.97
1-2 年	3,729,790.09	33.89	745,958.02	324,020.00	1.27	64,804.00
2-3 年	70,200.00	0.64	35,100.00	-	-	-
3 年以上	25,000.00	0.23	25,000.00	237,000.00	0.93	237,000.00
小计	11,004,566.04	100.00	1,165,036.82	25,417,148.64	100.00	1,193,398.97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顾国强	关联方	3,334,824.00	1 年以内	31.99	关联往来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关联方	3,060,000.00	1 年以内	29.36	关联往来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629.60	2-3 年	8.64	租赁保证金
东港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892,500.00	1-2 年	8.56	土地保证金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非关联方	557,767.46	2-3 年	5.35	预征利股红
小计		8,745,721.06		83.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36.35	股权转让款
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224.20	2-3 年	30.17	租赁保证金

东港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1,487,500.00	1-2 年	13.52	土地保证金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非关联方	416,337.67	2 年以内	3.78	预征利股红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91	投标保证金
小计		9,324,061.87		84.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9,716.33	1 年以内	27.58	关联往来
吴杏珍	关联方	4,445,709.00	1 年以内	17.49	关联往来
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764.00	1 年以内	15.95	租赁保证金
顾国东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80	关联往来
东港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2,082,500.00	1 年以内	8.19	土地保证金
小计		20,591,689.33		81.01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3,955,740.00	成本法	75.00	75.00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成本法	90.00	90.00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6,448,742.27	权益法	30.00	30.00
内蒙古神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成本法	3.33	3.3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0	成本法	0.01	0.01
合计	18,701,482.27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额	增减变动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3,955,740.00		3,955,740.00	-3,955,740.00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855,577.55	-3,855,577.55		
内蒙古神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4,200.39	-188,842.01	485,358.38	485,358.3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451.00	1,283,451.00	1,283,451.00
合计	10,485,517.94	-2,760,968.56	7,724,549.38	-3,955,740.00
				3,768,809.38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8,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2,672,000.00	2,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47,672,000.00	47,000,000.00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62%，43.59% 和 54.40%，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672,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2,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减了部分银行借款。

**质押借款主要系通过关联方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

## (二) 应付票据

类 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 (三) 应付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2,684,055.05	31,947,443.66	11,960,636.68
1-2 年	779,645.84	1,600,163.85	991,759.68
2-3 年	253,314.00	199,819.90	
3 年以上	54,146.00		
合 计	23,771,160.89	33,747,427.41	12,952,396.3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71,160.89 元、33,747,427.41 元和 12,952,396.36 元，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及厂区装修

等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 95.43% 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吴亚平	非关联方	4,869,315.00	20.48	工程款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79,182.22	15.06	材料款
常州市华乐玻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589.25	8.83	材料款
王明江	非关联方	1,800,000.00	7.57	工程款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779.89	6.29	材料款
合计		13,842,866.36	58.23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吴亚平	非关联方	6,757,551.01	20.02	工程款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71,891.23	9.70	材料款
王明江	非关联方	3,063,032.10	9.08	工程款
无锡市志高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8.30	工程款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685.07	7.13	材料款
合计		18,299,159.41	54.22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4,533.72	17.25	材料款
杭州双马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165.08	13.13	材料款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310.01	12.64	材料款
张家港振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527.25	8.84	材料款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673.40	6.58	材料款
合计		7,569,209.46	58.44	

## (四) 其他应付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747,255.32	12,257,068.54	3,900,981.60
1-2 年	808.54	2,719.00	48,030.00
2-3 年	2,719.00	3,000.00	3,000.00
3 年以上		3,000.00	60,000.00
合计	6,750,782.86	12,265,787.54	4,012,011.6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货物保证金、员工垫付款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50,782.86 元、12,265,787.54 元、4,012,011.60 元，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增加个人借款及股东垫付款。

##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贾春燕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4.44	1 年以内	借款
顾国东	关联方	2,500,000.00	37.03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
香港易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411.00	16.29	1 年以内	投资款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48	1 年以内	租赁费
江苏津通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3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99.5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54%，主要为贾春燕、顾国东等借款及其他往来款。

公司对贾春燕借款，主要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临时拆借款，无利息约定，对贾春燕的借款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归还，。

对香港易捷投资有限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对江苏津通高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收到的货款保证金。

公司对关联方顾国东、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余额，详见“第四节公司

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李杏根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2.83	1 年以内	借款
陈旭如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6.31	1 年以内	借款
袁驰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6.31	1 年以内	货款保证金
顾丽君	关联方	2,000,000.00	16.31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
顾国强	关联方	2,000,000.00	16.31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
合计		9,864,000.00	88.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6.09%，主要为李杏根、陈旭如等借款、袁驰货款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李杏根签订 300 万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 年，年利息 30 万，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归还。

陈旭如借款余额，主要系公司由于短期资金紧缺，临时拆借款，2013 年款项已归还。

关联方顾丽君、顾国强余额，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李杏根	非关联方	3,160,000.00	78.76	1 年以内	借款
吴杏珍	关联方	556,000.00	13.86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
江苏金达信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江秀平	非关联方	30,000.00	0.75	1 年以内	借款
骆波	关联方	30,000.00	0.75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3,816,000.00	95.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11%，李杏根借款及其他往来款，详见上述分析。

公司对关联方吴杏珍、骆波余额，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五) 预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6,382,792.60	12,890,156.96	19,518,755.56
1-2 年	2,098,214.24	1,169,354.90	65,957.36
2-3 年	154,206.00		
合计	28,635,212.84	14,059,511.86	19,584,712.9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项目货款。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8,635,212.84 元、14,059,511.86 元、19,584,712.92 元，主要系由于工程尚未结算，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预收的货款及工程款，随着地产项目的结算，预收款项将逐步确认收入。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淮安恒大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233.28	9.6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圣格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793.84	5.14	1 年以内	货款
镇江佳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871.62	4.72	1 年以内	货款
袁驰	非关联方	1,267,108.04	4.42	1 年以内	货款
金地集团扬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4.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016,006.78	27.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海门东恒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134.00	21.50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力鹏节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799.20	5.20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舒升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4.6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4.27	1年以内	货款
BAYEDE PROJECTS CC	非关联方	500,914.23	3.5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503,847.43	39.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451.30	9.86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848.00	8.75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838.91	7.90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力鹏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6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1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693,138.21	39.28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741.23	6,398,290.69	6,464,431.92	655,600.00
职工福利费		531,688.00	531,688.00	
社会保险费		504,478.00	427,722.00	76,756.00
住房公积金		2,650.00	2,650.00	
职工教育经费		101,626.87	101,626.87	
合计	721,741.23	7,538,733.56	7,528,118.79	732,356.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701.23	15,082,571.40	15,223,531.40	721,741.23
职工福利费	20,445.00	678,356.38	698,801.38	
社会保险费	-	581,736.00	581,736.00	-
住房公积金		14,544.00	14,544.00	
职工教育经费		111,375.16	111,375.16	
合计	883,146.23	16,468,582.94	16,629,987.94	721,741.23

####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84.38
企业所得税		426,355.33	1,755,173.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000.00	116,000.00	4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20.12	46,853.06	9,626.31
房产税	88,562.70	154,014.38	29,442.00
土地使用税	44,042.70	102,470.00	91,150.00
教育费附加	13,551.48	20,079.88	4,125.56
地方教育附加	9,034.33	13,386.59	2,750.38
印花税		4,602.20	5,144.60
防洪保安基金	5,133.85	19,592.27	16,426.71
合计	325,945.18	903,353.71	1,964,123.4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5,945.18 元、903,353.71 元和 1,964,123.41 元，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7,606,114.74	9,289,447.25	11,488,733.13
合计	7,606,114.74	9,289,447.25	11,488,733.13

####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西安宝信 215 万欧元合同	1,194,656.49	2,878,760.83	7,907,341.09
西安宝信 88 万欧元合同		656,178.66	2,666,087.91
西安宝信 85 万欧元合同	196,743.17	759,788.24	2,281,394.71
西安宝信 31 万欧元合同		265,936.26	995,287.54
合计	1,391,399.66	4,560,663.99	13,850,111.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91,399.66 元、4,560,663.99 元和 13,850,111.25 元，主要系与西安宝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款，具体设备及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设备采购合同”。

####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56,891,390.00	60.48	50,000,000.00	69.10	50,000,000.00	78.16
资本公积	35,491,640.07	37.73	16,748,928.07	23.15		
盈余公积	217,264.74	0.23	217,264.74	0.30	974,539.96	1.52
未分配利润	2,119,875.45	1.57	3,411,225.44	4.71	10,989,661.74	17.18
少数股东权益			1,985,335.64	2.74	2,010,510.20	3.14
合计	94,720,170.26	100.00	72,362,753.89	100.00	63,974,711.90	100.00

###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顾国东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000,000.00
顾丽君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顾涛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顾永元	3,000,000.00	3,000,000.00	
吴杏珍	2,000,000.00	2,000,0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顾国强等 53 个自然人	6,291,390.00		
合计	56,891,39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顾国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业经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方盛会内验（2012）第 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增加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顾国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200.00 万元，业经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方盛会内验（2012）第 1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748,928.07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6,748,928.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健沪验（201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增加注册资本 1,287,640.00 万元，由顾桂荣、顾国强等 38 人以 3,219,1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7,640.00

元，其中 1,287,640.00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31,4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天健沪验（2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8,750.00 元，由浦晓鹰、周灵敏等 16 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16,390.00 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4）9 号）。

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0.00 元，由原股东陆斌，新股东孙海民、冯晖和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91,390.00 元。由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方盛会内验（2014）第 1025 号）。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5,491,640.07	16,748,928.07	
合计	35,491,640.07	16,748,928.07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5,491,640.07 元，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增资所致。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6,748,928.07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6,748,928.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顾桂荣、顾国强等 38 人以 3,219,1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7,640.00 元，其中 1,287,640.00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31,4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浦晓鹰、周灵敏等 16 人以 19,315,002.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8,750.00 元，其中 4,828,75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486,2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陆斌，新股东孙海民、冯晖和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3,10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5,000.00元，其中775,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264.74	217,264.74	974,539.96
合计	217,264.74	217,264.74	974,539.96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7,264.74元。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顾国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43.9434%股份
顾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顾国东之妻、持有公司17.5774%股份
顾海风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3515%股份
顾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顾国东之兄、持有公司1.5380%股份
李祎	董事
张洁雯	监事、持有公司0.1406%股份
刘慧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0.3713%股份

王华	监事
骆波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1055% 股份
曹敏娟	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0879% 股份
赵鹤林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0703% 股份
顾永元	顾国东之父、持有公司 5.2732% 股份
顾桂荣	顾丽君之父、持有公司 0.5932% 股份
吴杏珍	顾国东之母、持有公司 3.5155% 股份
顾涛	顾国东之子、持有公司 17.5774% 股份
顾志强	顾国东之兄、持有公司 2.1972% 股份
顾影君、沈敏伟	顾丽君之妹、妹夫

##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股份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股份，2014 年 6 月已注销。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持有的该公司 30%，2013 年 11 月已转让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顾志强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顾国强持有该公司 40% 股份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顾丽君之妹、妹夫 顾影君、沈敏伟分别持有该公司 20%、80% 股份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顾桂荣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惊醒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3、《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799,523.36	1.41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135,409.32	31.73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58,645.22	0.46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1,265,312.09	0.99	185,236.27	0.23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72,222.22	9.59	33,333.33	5.97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74,330.56	0.06	432,262.56	0.54

公司对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关联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门配件、密封条、皮条等原料，交通便捷，采购成本较低，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得到保障。公司对顾得门业的加工费，主要系对公司部分配件的加工。

**公司与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与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在未来持续发生，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从具体业务上对比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偏离幅度相差很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012.1.1	至今	市场价	162,155.50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011.1.1	至今	市场价	174,000.00

与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及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系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捷阳科技位于东湖塘镇阳光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面积3243.11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62,155.50元人民币，每平方米50元/年，以及向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湖塘镇阳光工业园区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内3号厂房，面积为3480平方米用于生产，租赁期限分别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74,000.00元，每平方米50元/年，相比同位置房屋租金合理，且公司各期发生的租赁费用已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不存在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与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在未来持续发生，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从具体业务上对比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偏离幅度相差很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方往来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467,318.56	815,047.48	839.94
预付款项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103,000.00	
<b>其他应付款</b>	<b>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b>	<b>100,000.00</b>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余额系零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余额系预付的零星材料

采购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系应付的厂房租赁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顾桂荣	购入车辆	采购	市场价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销售	市场价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	市场价	3,060,000.00	100.00
<b>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b>	<b>商品</b>	<b>销售</b>	<b>市场价</b>	<b>42,735.04</b>	<b>0.05</b>
<b>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b>	<b>加工费</b>		<b>市场价</b>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顾桂荣	63,715.00	2.51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b>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b>				<b>172,649.57</b>	<b>0.18</b>
<b>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b>	<b>132,185.12</b>	<b>17.55</b>			

为解决资产独立性的情况，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坐落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朝阳区土地 5787.3 平方米工业用地转让予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转让价格为 306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办理土地权证变更手续，转让价格根据无锡市振业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无锡)振业(2013)(估)字第 007 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306 万元。

公司未来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同时考虑到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累计亏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与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无锡鑫桥金

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价格基于公司目前账面价值和未来持续亏损的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向顾得门业销售门板，主要是顾得门业对门板产品的需求而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关联销售本身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加工费主要系对聚氨酯复合板的加工，主要系 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公司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还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尚未释放，无锡鑫桥公司代为加工部分产品，随着公司新的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运行，足以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本身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从具体业务上对比分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偏离幅度相差很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土地	2012.1.1	2014.3.31	市场价	57,873.00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土地	2012.1.1	2014.3.31	市场价	57,873.00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分别租赁捷阳科技位于东湖塘镇阳光工业园区东面，各面积 2893.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7,873.0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 20 元/年，随着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将该区域土地转让给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后，该关联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从具体业务上对比分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偏离幅度相差很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			100,1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双强安防科	100,000.00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顾丽君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桂荣		63,600.00	
其他应付款	骆波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国强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国东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3,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63,229.96
其他应收款	顾国东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杏珍		587,450.00	3,889,709.00
其他应收款	顾丽君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60,318.50
其他应收款	顾国强	3,334,824.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顾得门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向顾得门业销售门板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顾国东余额主要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临时拆借款，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已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顾丽君、顾国强余额系主要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临时拆借款，于 2014 年度已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顾桂荣系费用报销款，已于 2014 年度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骆波系费用报销款，已于 2013 年度支付。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3,060,000.00 元，主要系应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该土地转让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归还。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顾国强余额为 3,334,824.00 元，主要系股东占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余额系应收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度已收到。

顾国东、吴杏珍、顾丽君 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股东占款，并于次年已归还。

关联方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末余额 1,463,229.96 元、60,318.50 元，系关联方往来款，已于 2013 年度归还。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 3、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7 月 24 日，顾国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OCFC-D161(2013)-149-3《最高额保证合同》，顾国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整。

2012 年 12 月 3 日，无锡双强电控门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45603B212120302”《最高额保证合同》，无锡双强电控门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

2012 年 12 月 3 日，顾国东、顾丽君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45602DY12120301《最高额抵押合同》，顾国东、顾丽君夫妇以权利证书编号为“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204391 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252617 号、锡房权证安镇字第 21014212 号、锡房权证安镇字第 21014209 号”的房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727,200.00 元整。

2013 年 6 月 3 日，顾国东、顾丽君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152245603B213060301《最高额保证合同》，顾国东、顾丽君夫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整。

2014年5月22日，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振华）保合字第2014052211号《保证担保合同》，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与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编号为苏银锡（振华）借合字第2014052211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四）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科目名称	2011年12月 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 月31日
顾国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顾丽君	其他应收款		2,550,000.00	2,150,000.00	400,000.00
无锡双强安防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3,229.96	2,300,000.00	1,300,000.00	1,463,229.96
无锡鑫桥金属结 构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1,616.24	1,611,297.74	60,318.50
吴杏珍	其他应收款		9,621,000.00	5,731,291.00	3,889,709.00
合计			19,142,616.24	10,792,588.74	
顾国东	其他应付款	6,286,716.70	20,010,000.00	13,723,283.30	
骆波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无锡鑫桥金属结 构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34,772.27	15,734,772.27	11,000,000.00	
吴杏珍	其他应付款		3,478,000.00	3,478,000.00	
合计			39,222,772.27	28,231,283.30	
名称	科目名称	2012年12月 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 31日
顾国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576,360.00	3,576,360.00	-
无锡双强安防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3,229.96	4,000,000.00	1,463,229.96	4,000,000.00
无锡鑫桥金属结 构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318.50	4,265,459.92	4,325,778.42	-
吴杏珍	其他应收款	3,889,709.00	21,041,600.00	24,343,859.00	587,450.00
	合计		29,883,419.92	33,709,227.38	
顾桂荣	其他应付款			63,600.00	63,600.00
顾国东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顾国强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顾丽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骆波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30,000.00	11,063,600.00	
名称	科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6月30日
顾国强	其他应收款		3,584,824.00	250,000.00	3,334,824.00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无锡鑫桥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5,000.00	1,045,000.00	-
吴杏珍	其他应收款	587,450.00	10,480,000.00	11,067,450.00	-
无锡市立荣塑料五金厂	其他应收款		3,060,000.00		3,060,000.00
	合计		18,169,824.00	16,362,450.00	
顾桂荣	其他应付款	63,600.00	63,600.00		-
顾国东	其他应付款		9,300,000.00	11,800,000.00	2,500,000.00
顾丽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无锡双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顾国强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363,600.00	11,900,0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19,142,616.24 元、29,883,419.92 元和 18,169,824.00 元，剔除股权转让和土地转让的影响，关联方资金累计拆出金额分别为 19,142,616.24 元、25,883,419.92 元和 15,109,824.00 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累计拆入金额分别为 28,231,283.30 元、16,362,450.00 元和 11,900,000.00 元，呈下降趋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之间往来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280,524.67 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 66,748,928.07 元高出 35,531,596.60 元，增值率 53.2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普通股股利可以不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本说明书涵盖的期间内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与修改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无锡帝艾帝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11,000.58	21,327,490.89
净资产		7,941,342.55	8,042,040.7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9,097.14	15,777,459.58	29,439,167.91
净利润	-3,543,698.54	-100,698.22	-1,148,346.89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完成注销手续。

###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香港易捷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75%

### (二)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无锡捷阳节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2,074.71	1,695,810.75	2,147,180.94
净资产	1,132,965.22	1,651,283.21	1,920,648.9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0,000.00	2,646,005.00	250,000.00
净利润	-518,317.99	-269,365.73	-79,351.06

####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顾国东	5.00%	5.00%
顾丽君	5.00%	5.00%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十七、风险因素

###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同时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87,729.78 元、16,738,552.41 元、15,453,436.88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2%、8.56%、8.79%。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8 次/年(折算成全年)、10.53 次/年和 6.49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行业，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此类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发生数额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 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高新企业证书，2014 年 1-6 月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申报项目贷款贴息、无锡工业发展资金、省级进口设备贴息补贴、商务发

展专项补贴、市政府国际合作项目补贴等。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83,400.00元、3,060,600.00元和2,320,400.00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人员流动的原因，截至2014年8月30日无锡捷阳节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24.58%，略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可能存在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复审）的风险。**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后续公司人员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非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234,103.97元、2,626,444.27元和1,878,555.16元，占比分别为-95.57%、31.22%、66.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25,453.96元、5,786,772.28元、929,438.57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分别为19,142,616.24元、29,883,419.92元和18,169,824.00元，剔除股权转让和土地转让的影响，关联方资金累计拆出金额分别为19,142,616.24元、25,883,419.92元和15,109,824.00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关联方资金累计拆入金额分别为28,231,283.30元、16,362,450.00元和11,900,000.00元，呈下降趋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之间往来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

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虽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但不排除公司后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能，关联方资金往来仍存在一定风险。

防范措施：(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杜绝无实质交易的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2)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持续监督。

#### (六) 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48,288,886.28 元、55,434,394.80 元、38,343,271.8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6%、54.10%、39.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年（折算成全年）、2.66 次/年和 1.92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6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3 和 0.47，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2 年相比均略有恶化，主要是 2013 年聚氨酯复合板产品大幅投产，存货、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 (七) 子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换证风险

子公司捷阳安装部分业务经营需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若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八)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捷阳节能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2,672,000.00 元、2,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全部到期。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在公司与无锡鑫桥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将汇票开具给无锡鑫桥，之后无锡鑫桥把此票据背书给公司，公司再按照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公司并未进行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对此出具《复函》：根据《票据法》及现行有关金融法律规定，本行不会对你公司、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之行为做出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均用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谋取非法利益或未侵害第三方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公司上述票据违法行为，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的上述行为出具了“不会公司、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之行为做出处罚”的相关确认函，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行为导致被上级机关处罚的潜在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顾国东

顾丽君

顾海风

顾国强

李伟

监事签名：

张洁斐

刘慧

王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国东

顾丽君

顾海风

顾国强

骆波

曹敏娟

赵鹤林



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厚

项目负责人：

吴双进

项目小组成员：

杨丙洪 沈志华  
任梨园 刘侠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树生

经办律师 王侃

李晓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捷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静

周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2015 年 1 月 22 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